

大學衍義補

十三之十六

補

五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757
冊數	42 (14)
函號	別 21 1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三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總論固本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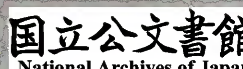
易泰之象曰。天地交泰。后君也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
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程頤曰。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遂。所以泰也。
人君當體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財成天地之道。輔

帝王法制
一役綱
也 元氣非
也 令之粗

相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財成謂體天地交泰之道。而財制成其施為之方也。輔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則萬物茂遂。人君體之而為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化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為播植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為收斂之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是左右之也。
朱熹曰。泰。通也。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臣按。天地交而陰陽和。萬物遂其茂育者。天地

所以為泰也。上下交而心志通。萬民遂其生育者。世道所以為泰也。世道之所以泰者。何也。蓋由上之人。於凡下之人。心志之所欲。身命之所關。日用飲食之資。養生送死之具。所恃以為生。生者。無一而不得以通於上。上之人。一一皆有以知其所以然。如此則順。如此則逆。如此則利。如此則害。於是量其可否。折為中道。立為法制。定為品則。大過者則裁截成就之。不及者則輔翼相助之。所以然者。無非左右乎生民而已。上之人。左右乎民。如此。民之心志。無有不通達於



上者矣。下之情通乎上，亦猶地之氣通乎天。此世道所以為泰歟。

剝也。落之象曰：山附於地，剝上君。謂人以厚下安宅。

程頤曰：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剝者也。故上之剝必自下。下剝則上危矣。為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

朱熹曰：厚下者，乃所以安宅。如山附於地，惟其地厚，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搖。人君厚下以得民，則其位亦安而不搖，猶所謂本固邦寧也。

臣按：山高出於地而反附著於地，猶君居民之

上而反依附於民，何也？蓋君之所以為君者，以其有民也。君而無民，則君何所依以為君哉？為人上者，誠知其所以為君而得以安其位者，由乎有民也。可不思所以厚民之生而使之得其安乎？民生安，則君得所依附，而其位安矣。

益之象曰：益。卦損上益下。民說。音悅无疆。謂無窮極

朱熹曰：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所以然者，蓋邦本厚，則邦寧而君安，乃所以為益也。否則反是。

臣按：益之為言，有所增加之謂也。今而無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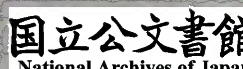
加而有損焉。乃謂之益。何哉。有若對魯哀公之問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深有得於益卦之義也。

大禹謨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脩○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祿○永○終○。

朱熹曰。可愛非君乎。可畏非民乎。衆非君則何所奉戴。君非民則誰與守邦。欽哉。言不可不敬也。可願猶孟子所謂可欲。凡可願欲者皆善也。人君當謹其所居之位。敬脩其所可願欲者。苟有一毫之

不善生於心。害於政則民不得其所者多矣。四海之民至於困窮。則君之天祿一絕而不復續。豈不深可畏哉。此極言安危存亡之戒。以深警之。

臣按。人君至尊也。小民至卑也。人君至強也。小民至弱也。君之於民。欲生則生之。欲死則死之。是可畏者莫如君也。今舜之告禹。乃曰。可畏非民。何哉。吁。人君誠知民之真可畏。則必思所以養之安之。而不敢虐之。苦之。而使之至於困窮矣。夫然則天祿之奉。在人君者。豈不長可保哉。五子之歌。其一曰。皇也。祖也。謂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



惟邦本。本固邦寧。

蔡沈曰。此禹之訓也。君之與民。以勢而言。則尊卑之分。如霄壤之不侔。以情而言。則相須以安。猶身體之相資以生也。故勢踈則離。情親則合。以其親。故謂之近。以其踈。故謂之下。言其可親而不可踈之也。且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后國安。本既不固。則雖疆如秦。富如隋。終亦滅亡而已矣。

臣按。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言。萬世人君所當書于座隅。以銘心刻骨者也。

又曰。予五子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

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

蔡沈曰。君失人心。則爲獨夫。獨夫則愚夫愚婦。一能勝我矣。三失者。言所失衆也。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后知之。當於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朽腐也。朽索。易絕。六馬。易驚。朽索固非可以馭馬也。以喻其危懼可畏之甚。爲人上者。奈何而不敬乎。前既引禹之訓言。此則以己之不足恃。民之可畏者。申結其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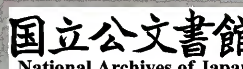
臣按。此章言國以民爲本。君之固結民心。以敬

為本人君誠能以敬存心兢兢業業以臨兆民如以朽敗欲斷之索以馭夫並駕易驚之馬惟恐其索之斷絕而馬之驚軼以致吾身之墜惕然恒存此心以臨乎民必不肯非法以虐之非禮以困之而使之得以安其身保其命以遂其仰事俯育之願則有以固結其心而宗社尊安矣。

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侍於晉侯論衛人出其君曰良君將賞善而刑淫明良之君賞加於善人刑加於淫人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

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空匱其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又曰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臣按書曰惟天惠民惟辟奉天君承天之命以治天之民知天之心甚惠愛乎民也則必養之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則民之奉其君亦將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矣苟以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淫虐而棄天地之性豈天意哉。



哀公元年。陳逢滑對懷公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
亡也。以禍。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
民為土芥。是其禍也。

臣按國之所以為國者。民而已。無民則無以為
國矣。明聖之君。知興國之福在愛民。則必省刑
罰。薄稅斂。寬力役。以為民造福。民之享福。則是
國之享福也。彼昏暴之君。視民如土芥。凡所以
禍之者。無所不至。民既受禍矣。國亦從之。無國
則無君矣。國而無君。君而無身。與家。人世之禍
孰有大於是哉。推原所自。起於一念之不恤民

也。

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
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
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
勿施爾也。

黎範之道
是一大方
法

朱熹曰。民之所欲。皆為致之。如聚斂然。民之所惡。
則勿施於民。鼂錯所謂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
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莫
不欲安。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
其力而不盡。此類之謂也。

張栻曰所欲與聚非惟壽富安逸之遂其志用舍從違無不合其公願而後為得也

又曰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也故

為淵深水也為陂魚者獺食魚也為叢茂林也為爵與雀同者

鷓食雀也也為湯武民者桀與紂也

朱熹曰民之所以歸乎此以其所欲之在乎此也

民之所以去此以其所欲在彼而所畏在此也

張栻曰秦為漢隋為唐季世之君肆於民上

施施然自以為安而不知其為人臣按民心莫不有所欲亦莫不有所惡於所欲

者則趨之於所惡者則避之人君知民之所欲

者在仁則施仁之政以來之所惡者在不仁則

凡不仁之政一切不施焉去其不仁而所施者

無非仁則有以得民之心而民之歸之不啻如

水就下獸走壙矣苟為不然反其好惡之常民

心所欲者則不之施而所施者皆其所不欲者

也如此則失民之心矣既失民心民是以視其

欲之所在而趨就之則是吾為之嗚呼

有天下國家者尚鑒諸此其無為人孟子曰

得乎丘民而為天子得乎天子為諸侯

孟子曰得乎丘民而為天子得乎天子為諸侯

大學衍義補卷十三 總論固本之道

大學衍義補 卷十三
朱熹曰。丘民。田野之民。至微賤也。然得其心。則天下歸之。天子。至尊貴也。而得其心者。不過爲諸侯耳。

張栻曰。人君惟恃崇高之勢。而忽下民之微。故肆其私欲。輕失人心。以危其社稷。使其知民之貴。社稷次之。而已不與焉。則必兢兢業業。不敢自恃。惟懼其失之也。則民心得而社稷可保矣。是以明王畏其民。而闇主使民畏已。畏其民者昌。使民畏已者亡。驕亢自居。民雖迫於勢而憚之。然其心日離。民心離之。是天命去之矣。

臣按。天生民而立君以牧之。是君爲民而立也。君無民則無以爲國。而君又安能以一人之身而自爲哉。此人君所以貴乎得民也。所謂得民者。非謂得其土地生齒也。得其心也。得其土地生齒而不得其心。猶不得也。

鼂錯言於漢文帝曰。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

此無民之微

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儲蓄。以實倉廩。備水

皆不可少

大學衍義補卷十三
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臣按君之所以為君也。以有民也。無民則無君矣。君有民。不知所以恤之。使其寒不得衣。飢不得食。凶年飢歲。無以養其父母。育其妻子。而又從而厚征重斂。不時以苦之。非道以虐之。則民怨懟而生背畔之心。不為君有矣。民不為君有。君何所憑藉以為君哉。古之明主。所以孜孜焉。務民於農桑。薄稅斂。廣儲蓄。以實倉廩。備水旱。使天下之民。無間豐凶。皆得飽食煖衣。以仰事俯育。則常有其民。而君位安。國祚長矣。

和帝時。魯恭上疏曰。萬民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一物有不得其所者。則天氣為之舛錯。况於人乎。故愛民者。必有天報。

臣按魯恭謂愛民者。必有天報。則害民者。必有天殃。可知矣。

唐太宗時。馬周上疏曰。三代及漢。歷年多者八百。少者不減四百。良以恩結人心。人不能忘故也。自是以降。多者六十年。少者纔二十餘年。皆無恩於人。本根不固故也。臣觀自古百姓愁怨。國未有不亡者。人主當脩之於可脩之時。不可悔之於既失之後。

臣按唐三百年天下太宗貞觀之世極盛之時也馬周猶欲其脩於可脩之時而無悔於既失之後况君非太宗而時不及貞觀乃坐視百姓愁怨而略不一動心可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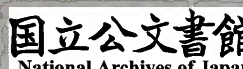
陳子昂曰天下有危機禍福因之而生百姓是也百姓安則樂其生不安則輕其死輕其死則天下亂矣

臣按子昂此言警切痛至人主之於百姓要必使之皆樂其生而重其死則禍亂無從作矣然則所以使之樂生重死者其道何由曰圓顛方趾之民莫不愛其身體氣力也莫不愛其父母

妻子也莫不愛其田廬貲產也上之人不以興作疲其筋力不以刑法殘其體膚不以征役散其父母妻子不以誅求耗其田廬貲產則凡民之所愛皆為其所有民不幸而死猶不忍舍去况舍去而死哉為人上者誠能省刑罰薄稅歛不窮兵以黷武不營作以勞人則民咸有樂生之願而無輕死之心禍亂不作而君位永安國祚無窮矣

以上總論固本之道

固邦本



蕃民之生

周禮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也知九州

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也之地域廣橫也東輪縱也南之數辨其

山積石林竹林川注瀆澤水鍾丘土高陵大阜墳大阜壝水

日行下平原高平隰下隰之名物十等之名與

又曰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謂十二分野

宜辨其名謂白壤黑墳以相占視民宅而知其利害

以阜猶盛也人民以蕃蕃息也鳥獸以毓育生也草木以任

就地所生土事辨十有二壤亦土之物而知其種以

教稼穡樹藝

臣按天地生人止於此數天之所覆者雖無所

不至而地之所容者則有限焉惟氣數之不齊

而政治之異施於是乎生民有盛有衰生齒有

多有寡焉是以為人上者必知其民之數以驗

吾之政又必有以知其地域之廣狹長短以驗

其民居之所容辨其土地之寒煖燥濕以識其

民性之所宜察其民物之詳審其利害之故蕃

鳥獸以為其衣食之資毓草木以為其室器之

用別其土壤教其稼穡凡若此者無非以蕃民

安富所以
安貧故損
有餘以補
不足不如
養有餘以
惠不足

之生也。民生既蕃，戶口必增，則國家之根本以固。元氣以壯，天下治而君位安矣。

大司徒以保息。謂安其民而使之蕃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謂愛

幼二曰養老。七十養於鄉。三曰振窮。閔其無告。四曰恤貧。助其不給。

五曰寬疾。器其事任，保其正命。六曰安富。平其繇役，保其常產。

李觀曰：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六曰安富，謂平其繇役不專取也。孔子謂既庶矣富之，既富矣教之。管子言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然則民不富，倉廩不實，衣食不足，而欲教以禮節，使民趨榮而避辱，難也。田皆可耕，桑皆可蠶，材皆可飭，貨

皆可通，彼獨以是而致富者，心有所知，力有所勤，夙興夜寐，攻苦食淡，以趣天時，聽上令也。如此之民反疾惡之，何哉？疾惡之，則任之重，求之多，勞必於是，費必於是，富者幾何其不轉而貧也？使天下皆貧，則為之君者，利不利乎？故先王平其繇役，不專取以安之，世俗不辨是非，不別淑慝，區區以擊彊為事，噫！富者乃彊耶？彼推理而誅者，果何人也？呂祖謙曰：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三曰振窮，四曰恤貧。六曰安富，後世之政，自謂抑彊扶弱者，果得先王之意歟。

臣按。大司徒以保息養萬民。謂之保息者。保養而使其蕃息也。成周盛時。以此養其萬民。所以致其蕃息。其天地生生不息之仁乎。蓋以民之生也。始於幼而終於老。其間彊壯之年。固皆有以自養。而無賴乎人也。惟其幼也。不能自立。必待有以慈愛之。迨其老也。不能自存。必待有以安養之。不幸而窮匱焉。貧乏焉。疾病焉。皆必待上之振之。恤之。寬之。而後得以自遂也。凡此五者。皆因其所不足而養之。惟富而有財者。則又因其所有餘而養之焉。誠以富家巨室。小民之

所依賴。國家所以藏富於民者也。小人無知。或以之為怨府。先王以保息六養萬民。而於其五者。皆不以安言。獨言安富者。其意蓋可見也。是則富者。非獨小民賴之。而國家亦將有賴焉。彼偏隘者。往往以抑富為能。豈知周官之深意哉。小司寇及大比。三年比較民之衆寡。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載也。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臣按。人生齒而體備。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齟。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齟。皆書于版。其正本登于天府。其內史司會冢宰。三官所掌者。乃其副。

貳耳。民數既登之後，乃計其數以制國用焉。始之內史以書其名。繼之司會以計其數。終之冢宰以統其成。蓋因其戶口之多少，年齒之長幼，以會計其用度之盈縮，以見先王之舉事無非所以為民。民用既足，然後以制國用，不厲民以自適也。

司民。主民數者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籍也

辨其國中。王國之內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

也。上除其死生之數。每歲有生者登而載之。死者下而除之。及三年大比，以

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祀司民之星。

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臣按孟子有言：得乎丘民而為天子，天子之所以為天之子，而享有天下之奉者，以其有民也。天生民而命天子一人以君之，凡君之所以尊，所以貴，而為四海九州之人愛戴之無已者，非民孰致之。故雖匹夫匹婦之賤，且貧而天下必敬而愛之，不敢以其勢位權力加之。况千萬億人之名數，聚於一書之間，而敢輕忽之哉。古昔帝王所以受人之獻民數而必拜之者，此也。雖



然徒拜其民數之版而忽其蠢動之人則亦虛禮而已此人君所以貴乎有愛民之實也

漢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

筭漢律人出一筭令人出五筭罪之也

章帝元和二年春正月詔賜民胎養穀著為令詔曰

諸懷姙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筭一歲

三年春正月詔嬰兒無親屬者及有子不能養者廩

給之

臣按漢之時去古未遠所以著之詔令以惠愛

元元以蕃其生者猶有古意女子過時不嫁者

有罪婦人懷妊者有養嬰兒失養者有給三代

以下漢祚所以獨長既失而復得者豈不以此

歟

孝景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

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陿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

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崔寔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逼今青徐兖冀

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

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

事徙貧民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

人之術也。不計自業。故其法。比齊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法。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臣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自荆湖之人觀之。則荆湖之民。異於江右。自江右之人觀之。則江右之民。殊於荆湖。自朝廷觀之。無分於荆湖。江右皆王民也。夫自天地開闢以來。山川限隔。時世變遷。地勢有廣狹。風氣有厚薄。時運有盛衰。故人之生也。不無多寡之異焉。以今日言之。荆湖之地。田多而人少。江右之地。

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僑寓於荆湖。蓋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給其人。必資荆湖之粟。以為養也。江右之人。羣於荆湖。既不供江右公家之役。而荆湖之官府。亦不得以役之焉。是併失之也。臣請立為通融之法。凡江右之民。寓於荆湖。多歷年所。置成產業者。則名以稅戶。之目。其為人耕佃者。則曰承佃戶。專於販易傭作者。則曰營生戶。隨其所在。拘之於官。詢其所由。彼情願不歸其故鄉也。不願者勿強則俾其供詞。具其邑里。定為版冊。見有某人主戶。本貫無人者不許見當



某處軍匠遇闕依明白詳悉必實毋隱然後遣

官齋册親詣所居供報既同即與開豁所在郡

邑收為見戶俾與主戶錯居共役有產者出財

無產者出力如此通融兩得其用江右無怨女

荆湖無曠夫則戶口日以增矣江右有羸田荆

湖無曠野而田野日以闢矣是亦蕃民生寬力

役一視同仁之道也

漢自高祖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餘

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餘漢極盛矣

臣按此西漢戶口極盛之數

桓帝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口五千六萬六

千

臣按此東漢戶口極盛之數

隋承周得戶三百六十萬平陳又收戶五十萬洎于

大業二年干戈不用唯十八載乃至八百九十萬

杜佑曰隋承西魏喪亂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

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綱隳廢姦偽尤滋高

頰觀流宄之病建輸籍之法定其名輕其數使人

知為浮客被彊宗收大半之賦為編昨奉公上蒙

輕減之征先敷其信後行其令烝庶懷惠姦無所

容。隋氏資儲逾於天下。人俗康阜。頰之力焉。

胡寅曰。方隋之盛也。郡縣民戶上版圖者八百九十餘萬。自經亂離之後。十存不能一二。皆獨孤后無關雎之法。廢長立少。而其禍至此也。

唐天寶十三載。戶九百六萬九千。

杜佑曰。唐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馭遠為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也。

胡寅曰。明皇享國雖久。戶口雖多。不待易世而身自毀之。比禍亂稍平。幾去其半。徒以內有一楊太

真。外有一李林甫。而致之。嗚呼。可不監哉。

憲宗元和時。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

胡寅曰。天寶初。戶幾一千萬。元和。戶僅二百四十七萬。是十失其八也。憲宗急於用兵。則養民之政。不得厚重。以用異鑄聚斂。受諸道貢獻。百姓難乎其阜蕃矣。

臣按。天下盛衰在庶民。庶民多。則國勢盛。庶民寡。則國勢衰。蓋國之有民。猶倉廩之有粟。府藏之有財也。是故為國者。莫急於養民。養民之政。在乎去其害民者爾。所以使民受害。而戶口不

得阜蕃者必有其根。故胡寅論隋氏之耗，不咎

楊玄密李密而咎獨孤后。天寶之耗，不罪安山祿史

思而罪楊太真、李林甫、元和之耗，則又歸其獄

於程异、皇甫鎛之聚斂焉。嗚呼！私意行於宮禁，

而災禍延於閭閻，小人用於廟堂，而毒害及於

黎庶。人君之欲蕃民生者，其尚去讒遠色、賤貨

而一於貴德也哉。

徐幹曰：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

在民數周。民數周為國之本。故民數者，庶事之所自

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合貢賦，以造器用，以

此周官所以必知其數也。

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脩，九刑用措，其惟審民數乎。

臣按

今制每十年一次大造黃籍，民年十五為成丁，

十四以下為不成丁。蓋得此意。

社佑曰：古之為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

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夫然，故災

沴不生，悖亂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鄙

之制，維持其政，綱紀其人，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其

敬之守之，如此其重也。及理道乖方，版圖脫漏，人如

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以之貧姦冗漸興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理平之道非無其本歟
臣按古人有言觀民之多寡可以知其國之彊弱臣竊以為非獨可以知其彊弱則雖盛衰之故治亂安危之兆皆於此乎見之是以人君常於拜受民數之後閱其版籍稽其戶口以知其多寡之數今日之民較之前世多歟吾則求所以致其多之之由兢兢焉益思所以保養之寡歟必求所以致其寡之之故汲汲焉益求所以改革之如此則危者可安亂者可治而衰者可

大學由是而盛矣十四

以上論蕃民之生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三 終

大學衍義補 卷十三 蕃民之生

三

由景而盈矣則危者可安亂者可治而衰者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四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制民之產

通典曰黃帝時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則井田之原其來遠矣

臣按此井田之始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土白

壤無塊曰壤田中中第五交州土黑墳色黑而墳起田中下第六青

州土白墳土脉墳起也田上下第三徐州土赤埴土黏曰埴墳田

上中第二揚州土惟塗泥水泉濕也田下下第九荊州土惟塗

泥田下中第八豫州土惟壤下土墳壚疏也田中上第四梁

州土青黎黑也田下上第七雍州土黃壤田上上第一九州

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蔡沈曰夏氏謂周官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

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五地所宜

之物九等上中下三等也制天下之地征則夫教民樹藝與

因地制貢固不可不先於辨土也

臣按人君之治莫先於養民而民之所以得其

養者在稼穡樹藝而已稼穡樹藝地土各有所

宜故禹平水土別九州必辨其土之質與色以

定其田之等第因其宜以興地利制其等以定

賦法不責有於無不取多於少無非以為民而

已。

舜典帝曰棄稷之名黎民阻飢汝后稷主穀之官播佈也時百

穀穀作一種

臣按史記言稷少好耕農民皆法則之堯舉為

農師使教民稼穡則棄之為稷堯時已然舜蓋

以舊官申命之也。當是時。水土有未平者。堯既平之。有可耕者矣。故命棄播時百穀。使民耕墾。以為食。使不至於阻飢焉。先儒謂唐虞之時。豈有阻飢之事。然尚憂之。此所以為唐虞也。

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山澤平地。生也。種

九穀。黍稷稻粱秫。菰麻麥豆也。二曰園圃。樹果蔬曰圃。園其樊也。毓草木。三

曰虞衡。掌山澤之官。作山澤之材。作而用之。四曰藪。無水之地。牧畜

之養。畜也。蕃盛也。鳥獸。五曰百工。典事造業之工。飭化八材。勤力以化

阜盛也。通貨。金玉布帛。七曰嬪有夫者。婦有姑者。化治絲

八者之材。珠曰切。象曰瑳。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鏤。革曰剝。羽曰折。

繭之已。泉麻之未緝者。八曰臣男之賤者。妾女之賤者。聚斂謂蓄積之。䟽

材。百草根實可食也。九曰閒民無常職。八職有常。此獨無常。轉移執事。

若今傭雇為工作者。

程顥曰。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居十八九。故衣食易足。而民無所困苦。後世浮民多矣。遊手不可貲度。觀其窮促。辛苦孤貧。疾病變作詐巧。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久將何若。事已窮極。非聖人能變而通之。則何以免患。豈可謂無可奈何而已哉。此宜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為之業。以救之耳。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
葉時曰。農者天下之本。食者民生之命。則不可無
三農以生。九穀園圃民之所樹藝。則不可無園圃
以毓草木。山澤民之所取材用。則不可無虞衡以
作山澤之材。藪以富得民。則不可無藪。牧以阜蕃
鳥獸。工以足材用。則不可無百工以飭化。八材懋
遷有無化居。則不可無商賈以阜通貨。賄布帛女
工之事。則不可無嬪婦以化治絲枲。䟽材婢僕之
職。則不可無臣妾以聚斂䟽材。自農圃而下。民力
有所不給。則又不可無閭民以轉移執事。蓋民有
常產者有常心。先王制民之產。授民之職。使之有
相生相養之具。此人心所以不離渙也。

臣按。民生天地間。有身則必衣。有口則必食。有
父母妻子則必養。既有此身。則必有所職之事。
然後可以具衣食之資。而相生相養以爲人也。
是故一人有一人之職。一人失其職。則一事缺。
其用。非特其人無以爲生。而他人亦無以相資。
以爲生。上之人亦將何所籍以爲生。民之主哉。
先王知其然。故分其民爲九等。九等各有所職
之事。而命大臣因其能而任之。是以一世之民
不爲三農。則爲園圃。不爲虞衡。則爲藪牧。否則

大學衍義補 卷十四
四
爲百工。爲商賈。爲嬪婦。爲臣妾。皆有常職。以爲之生。是故。生九穀。毓草木。三農園圃之職也。作山澤之材。養鳥獸。虞衡藪牧之職也。與夫飭化八材。阜通貨賄。化治絲枲。聚斂䟽材。豈非百工商賈嬪婦臣妾之職乎。是八者。皆有一定職任之常。惟夫閒民。則無常職。而於八者之間。轉移執事。以食其力焉。雖若無常職。而實亦未嘗無其職也。是則凡有生於天地之間者。若男若女。若大若小。若貴若賤。若貧若富。若內若外。無一閒人。而失其職。無一物。而缺其用。無一家。而無其

產。如此。則人人有以爲生。物物足以資生。家家互以相生。老有養。幼有教。存有以爲養。沒有以爲葬。天下之民。莫不愛其生。而重其死。人不遊手。以務外。不左道。以惑衆。不羣聚。以劫掠。民安則國安矣。有天下國家者。奉天以勤民。其母使斯民之失其職哉。

大司徒頒職事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

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臣按可耕之地爲井。可畜之地爲牧。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人各受二畝半為宅。田百畷。各受田百畝。以為世業。萊五十畷。謂田不耕者。餘夫亦如之。正夫之外。別給餘夫。中地夫一廛。田百畷。萊百畷。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畷。萊二百畷。餘夫亦如之。

臣按民之所以為生產者。田宅而已。有田有宅。斯有生生之具。所謂生生之具。稼穡樹藝。牧畜三者而已。三者既具。則有衣食之資。用度之費。仰事俯育之不缺。禮節患難之有備。由是而給公家之征求。應公家之徭役。皆有其恆矣。禮義

於是乎生。教化於是乎行。風俗於是乎美。是以三代盛時。皆設官以頒其職事。經其土地。辨其田里。無非為是三者而已。後世聽民自為。而官未嘗一問及焉。能不擾之足矣。况為之經制。如此其詳哉。

明主有志於三代之隆者。不必泥古以求復井田。但能留意於斯民。而稍為之制。凡有徵求。營造不至妨害於斯三者。則雖不復古制。而已得古人之意矣。

前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

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即改與別家佃以均厚。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比。同也。每夫孟。子言二十五畝。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口二。十畝。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也。盡。鹵。鹵。鹵。地。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

臣按此言受田之法。大略與周禮大司徒遂人

所言相同。周禮所載。周家一代分田受民之法。皆出乎此也。

孟子告梁惠王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也。養也。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告齊

王。數口。作八口。

朱熹曰。五畝之宅。一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田中不得有木。恐妨五穀。故於墻下植桑。以供蠶事。五十始衰。非帛不暖。未五十者不得衣也。時。謂孕字之時。如孟春犧牲。母用牝之類也。七十

非肉不飽。未七十者不得食也。百畝之田亦一夫所受。至此則經界正。井地均。無不受田之家矣。此言盡法制品節之詳。極財成輔相之道。以左右民。是王道之成也。
金履祥曰。古者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又受田廬之地。二畝半。邑居。二畝半。田以九百畝爲一井。八面皆百畝爲私田。八家受之內。一百畝爲公田。八家同養公田。又於公田之內。除二十畝爲廬舍。八家則每家得二畝半也。邑居所受亦如之。古所謂畝。卽今田疇。其廣六尺。其長六

百尺。是爲一畝。若以今尺步計之。則古之百畝當

今四十一畝。古者二畝半。當今一畝十步。古以百

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

臣按。此章朱熹謂此制民之產之法。而盡法制品節之詳。所謂五畝宅。百畝田。法制也。五十衣帛。七十食肉。品節也。有法制而無品節。則民爲用不足。有品節而無法制。則民取用無所。抑斯言也。孟子兩言之。一以告梁惠王。一以告齊宣王。趙岐所謂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是也。蓋天立君以爲民。民有常生之道。君能使之不失其常。

則王政之本。於是乎立矣。後世人主不知出此。而其所施之政。往往急於事功。詳於法制。而於制民之產。及略焉。是不知其本也。後世之治。所以往往不古若者。豈不以是歟。

孟子告齊宣王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

恒產可常生之業也

士為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此言民有常產

三代以下不出丁罔民者少矣只是欺其不見

而有常心也。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

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

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此言無常產而無常心。

朱熹曰。恒產。可常生之業也。恒心。人所常有之善心也。士嘗學問。知禮義。故雖無常產。而有常心。民則不能然矣。罔。猶羅網。欺。其不見而取之也。

臣按。三代盛時。明君制民之產。必有宅以居之。所謂五畝之宅是也。有田以養之。所謂百畝之田是也。其田其宅。皆上之人制為一定之制。授之以為恒久之業。使之稼穡樹藝。牧畜其中。以

爲仰事俯育之資。樂歲得遂其飽暖之願。凶歲免至於流亡之苦。是則先王所以制產之意也。自秦漢以來。田不井授。民之產業上不復制。聽其自爲而已。久已成俗。一旦欲驟而革之。難矣。夫先王之制。雖不可復。而先王之意。則未嘗不可師也。誠能惜民之力。愛民之財。恤民之患。體民之心。常使其仰事俯育之有餘。豐年凶歲之皆足。所謂發政施仁之本。夫豈外此而他求哉。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朱熹曰。井地卽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脩。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并。故井地有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有不平。此欲行仁政者之所以必從此始。而暴君汙吏。則必欲慢而廢之也。有以正之。則分田制祿。可不勞而定矣。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朱熹曰。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籍。此特其大略而已。潤澤。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

失乎先王之意也。

臣按朱熹所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此數語者。非但可以處置井地。則凡天下之政。施於民者。皆當視此爲準。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

朱熹曰。東西爲阡。南北爲陌。古者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澗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田間爲此。所以正疆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商君行苟且之政。盡開阡陌。悉除禁限。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也。

臣按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皆謂開爲開建之開。惟朱熹則以爲開除之開焉。夫自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之後。民田不復授之於官。隨其所在。皆爲庶人所擅。有貴者可以買。有勢者可以占。有力者可以墾。有田者未必耕。而耕者未必有田。官取其什一。私取其大半。世之儒者。每嘆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制其民。而使豪強坐檀兼并之利。其言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

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茲法之行。說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特上之未行耳。嗚呼。爲此說者。可謂正矣。其於古今事宜。容有未盡焉者。臣考井田之制。始於九夫之井。而井方一里。終於四縣之都。而都廣一同。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積而至於萬夫。其間又有爲路者一。爲道者九。爲涂者八。爲畛者千。爲徑者萬。蘇洵謂欲復井田。非塞溪

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盡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葉適亦謂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數歲一代。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歲數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由是觀之。則井田已廢千餘年矣。決無可復之理。說者雖謂國初人寡之時。可以爲之。然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之後。亦終歸於隳廢。不若隨時制宜。使

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如朱熹所云者。斯可矣。政不必拘拘於古之遺制也。然則張載之言非歟。曰。載固言處之有術。所謂術者。必有一種要妙之法。其言隱而未發。惜哉。臣不敢臆爲之說也。

漢武帝時。董仲舒說上曰。秦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士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名田。各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然後可善治也。

漢孝哀時。師丹請建限田。下其議。孔光。何武請更民名田。無過三十頃。

非魏孝文時。李安世上言。田業多爲豪右所占奪。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使力業相稱。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歸今主。上善其議。下詔均天下人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受田三十畝。

唐授田之制。成丁者人一頃。其分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二百四十步爲畝。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凡徙鄉及

既給復賣
徒紛紛耳

大學衍義補卷十四
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自狹鄉徙寬鄉者得賣口分
已賣者不復受

臣按井田既廢之後田不在官而在民是以貧
富不均一時識治體者咸慨古法之善而卒無
可復之理於是有限田之議均田之制口分世
業之法然皆議之而不果行行之而不能久何
也其爲法雖各有可取然不免拂人情而不宜
於土俗可以暫而不可以常也終莫若聽民自
便之爲得也必不得已創爲之制必也因其已
然之俗而立爲未然之限不追咎其既往而惟

限制其將來庶幾可乎臣請斷以一年爲限如

自今年正月以前其民家所有之田雖多至百
頃官府亦不之問惟自今年正月以後一丁惟
許占田一項餘數不許
過五十畝於是以下配田因而定

爲差役之法丁多田少者許買足其數丁田相
當則不許再買買者沒入之其丁少田多者在

吾未立限之前不復追咎自立限以後惟許其

鬻賣有增買者併削其所有民家生子將成丁
者即許豫買以俟

其成以田一項配人一丁當一夫差役其田多丁

少之家以田配丁足數之外以田二頃視人一

丁當一夫差役量出養役之錢富者出財田少丁多之家以丁配田足數之外以人二丁視田一項當一夫差役量應力役之征貧者出力若乃田多人少之處每丁或餘三五十畝或至一二項人多田少之處每丁或止四五十畝七八十畝隨其多寡盡其數以分配之此外又因而為仕宦優免之法因官品崇卑量為優免惟不配丁納糧如故其人已死優及子孫以寓世祿之意如京官三品以上免四項五品以上三項七品以上二項九品以上一項外官則遞減之無田者準田免丁惟不配丁納糧如故立為一定之限以為一代之制名

未審可行
不然一年

為限以節
其後意亦
善也

曰配丁田法既不奪民之所有則有田者惟恐子孫不多而無匿丁不報者矣不惟民有常產而無甚貧甚富之不均而官之差役亦有驗丁驗糧之可據矣行之數十年官有限制富者不復買田興廢無常而富室不無鬻產田直日賤而民產日均雖井田之制不可猝復而兼并之患日以漸銷矣臣愚偶有所見不知可否敢以為獻惟

聖明下其議於有司俾究竟以聞

漢孝宣地節三年詔曰池籑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

土木亦治
荒一端

國公館勿復脩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
孝元初元元年。以公田及苑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
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臣按古者人君多克已以厚民生。雖以漢世中
主。如孝宣孝元者。其宮館園池及郡國公田。咸
假之以振業貧民。俾其種食。勿收租賦。况本民
田而肯奪以爲己有。而又以之賜親。曠權倖之
臣者哉。貧其富之。不使而富之。豈亦古之制

宋太宗時言者謂江非之民。雜植諸穀。江南專種杭
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黍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

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
種諸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非州郡給之。江北
諸州亦令就水廣種杭稻。並免其租。

真宗以江淮兩浙稍旱。卽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
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田高仰者。蔣之。蓋
旱稻也。內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

臣按地土高下燥濕不同。而同於生物。生物之
性雖同。而所生之物則有宜不宜焉。土性雖有
宜不宜。人力亦有至不至。人力之至。亦或可以
勝天况地乎。宋太宗詔江南之民種諸穀。江北

之民種杭稻。真宗取占城稻種，散諸民間。是亦大易裁成，輔相以左右民之一事。今世江南之民皆雜蒔諸穀。江北民亦兼種杭稻。昔之杭稻，惟秋一收。今又有早禾焉。二帝之功利及民遠矣。後之有志於勤民者，宜倣宋主此意，通行南北。俾民兼種諸穀，有司考課書其勸相之數。其地昔無而今有有成效者，加以官賞。

此說可行

林勲上政本書曰：宜假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遊惰未作者，皆驅之使隸農，以耕田之羨者，而雜紐錢穀以爲十一之稅。

陳亮曰：勲爲此書，考古驗今，思慮周密，可謂勤矣。世之爲井田之學者，孰有加於勲者乎？要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成順致利，則民不駭而可以善其後。

臣按勲此書，朱熹、呂祖謙皆稱許之。今考其書，百里之縣，歲率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絹四千餘匹，綿三千四百斤。取民過重，恐非後世

所宜用者。

以上田產

虞書曰：予決九州，距也至四海，濬也吠澮，距淵。

蔡沈曰九州之川也周禮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畎一同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畎澮之間有遂有溝有洫皆通田間水道以小注大言畎澮而不及遂溝洫者舉大小以包其餘也先決九川之水使各通于海次濬畎澮之水使各通于川也

周禮遂人掌邦之野凡治野夫間有遂一夫所受之田百畝間必有十夫有溝十夫千畝之田百夫有洫百夫萬畝之田千夫有澮千夫十萬畝之田萬夫有川萬夫百萬畝之田川所稻人掌稼下地下地水澤之地也以潴畜水潴積也積水為陂塘也以防止水增之隄防以溝蕩水引水播蕩以遂均水均布溝水以列舍

水列者勝其町畦水可止舍以澮瀉水水有餘則瀉之於澮

匠人為溝洫廣尺深尺謂之畎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尋與仞皆八尺專達於川各載其名識所從出也凡天下之地執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必因水執防必因地執

陳傳良曰遂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遂匠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畎畎非溝也乃播種之地而已一畝三畎一夫三百畎畎從則遂橫遂橫則溝從由溝而達洫由洫以達澮其從橫亦如之說者又以

溝澮爲通水而設。然溝洫之於田也。可決而決。則無水溢之患。可塞而塞。則無旱乾之憂。以特決塞。則溝洫豈特通水而已哉。
王昭禹曰。溝所以導水。不因水勢。則其流易壅。防所以止水。不因地勢。則其土易壞。故爲溝者。必因水勢之曲直。則其流斯無壅矣。爲防者。必因地勢之高下。則其土斯無壞矣。善爲溝者。水必漱齧之。而無所壅。以其因水勢故也。善爲防者。水必淫液之。而無所決。以其因地勢故也。

臣按。古今言水利者。周官所謂溝。必因水勢。防

必因地勢。二言盡之矣。

孔子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朱熹曰。溝洫。田間水道。以正疆界。備旱潦者也。又

曰。溝洫之制。見於周禮。遂人。匠人之職。詳矣。蓋禹

既平水患。又治田間之水。使無水患之災。所謂濬

畝澮。距川是也。

臣按。井田之制。雖不可行。而溝洫之制。則不可

廢。但不可泥其陳迹。必欲一一如古人之制。爾

今京畿之地。地勢平行。率多跨下。一有數日之

雨。即便淹沒。不必霖潦之久。輒有害稼之苦。豈

原井兩事

次序

夫終歲勤苦，聆聆然而望此麥禾，以為一年衣食之計，賦役之需，垂成而不得者多矣。良可憫也。非方地經霜雪，不甚懼旱，惟水潦之是惧，十歲之間旱者什一二，而潦恒至六七也。為今之計，莫若少倣遂人之制，每郡以境中河水為主，如保定之白溝，真定之滹沱之類。又隨地勢，各為大溝，廣一丈，以上者，以達于大河，又各隨地勢，各開小溝，廣大溝地，官用錢償其直。小溝地，所近四五尺以上者，以達于大溝。又各隨地勢，開細溝，廣二三尺以上者，委曲以達于小溝。其大溝則官府為之，小溝則

合有田者，共為之。細溝則人各自為於其田。每歲二月以後，官府遣人督其開挑，而又時常巡視，不使淤塞。如此，則旬月以上之雨，下流盈溢，或未必得其消涸。若夫旬日之間，縱有霖雨，亦不能為害矣。

朝廷於此，又遣治水之官，疏通大河，使無壅滯。又於夾河兩岸，築為長隄，高一二丈許。如河身則眾溝之水，皆有所歸，不至溢旁各留二丈許空地以容許。出而田禾無淹沒之苦，生民享收成之利矣。是亦王政之一端也。惟

聖明留意下有司議可否而推行其法於天下。

魏史起為鄴令引漳水溉鄴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

為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焉鹵兮生稻梁

秦地宜多
注此

秦鄭國開涇水自中山抵瓠口為渠用溉注填闕之

水溉焉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

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

李冰為蜀守壅河水作壩穿二江以通舟船因以灌

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為陸海

漢召信臣於南陽太守於穰縣南造鉗盧陂用廣灌

溉歲歲增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為守

復脩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臣按成周以前井田與溝洫之制並行旱乾則

有蓄水之所霖潦則有泄水之地當是之時民

無水旱之憂而常獲豐登之利非遇大災變不

至於捐瘠也自秦以後井田廢而溝洫隨之尚

賴有民社之責者因川澤之勢而興灌溉之利

非惟農民賴之而為國家之益也亦不小矣世

之守令能有興脩水利以為一方無窮之惠者

上之人其尚旌異而顯擢之哉

宋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中書又言諸州

縣古蹟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
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

蘇軾曰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
徒勞必大煩擾且古陂廢堰多為側近冒耕歲月
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又有好訟之
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
或指人舊物以為官陂冒佃之訟必倍今日臣不
知朝廷本無事而何古欲行此哉

臣按水性就下遇之則利於旱歲遇有霖潦則
又或至於淹沒焉是其利害亦略相當也是以

此言亦慮
愚之一法
然不可以
沮任事之
氣願其人
何如爾

大學善言利者必因其勢順其宜行其所無事使其
旱則得有所灌潦則得有所泄兩無害焉斯之
為利苟利少而害多或兩無所利害焉甚而委
鄰為壑利已損人決不可鑿空生事以煩擾乎
民興起訟端以召不靖之怨也以上水利
以上論制民之產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四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之十四 制民之產

知... 早... 善言...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五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重民之事

舜典咨十有二牧

養民之官

曰食哉惟時

朱熹曰王政以食為首農事以時為先舜言足食之道惟在於不違農時也

臣按君之所以治者以民民之所以生者以食

食之所以足者以農。農之所以耕者以時。人君所以設為州牧以子養乎民。使之得以遂其生。欲遂其生。日食不可闕。欲足其食。農時不可違。此帝舜所以咨牧。而必以食為先。而勉之以時也。

帝曰。棄。黎民阻飢。也。死汝后稷播也。布時百穀。

臣按。帝舜於咨四岳。求奮事功。熙帝載之後。即首命棄。以仍其舊職。而後繼之。敷教明刑之官。則農事在所重。而當先可知矣。

周公作無逸曰。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

逸。則知小人之依。

蔡沈曰。農之依田。猶魚之依水。木之依土。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故舜自耕稼。以至為帝。禹稷躬稼。以有天下。文武之基。起於后稷。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莫盛於稼穡。周公發無逸之訓。而首及乎此。有以哉。

臣按。人君兢兢然所以居其身於無時暇逸之地者。必先知夫稼穡之艱難也。備嘗其艱難之事。而後居於逸樂之地。則知小人之所依矣。小人所依在乎稼穡。為人上者。烏可縱已之欲。以

妨農事而使之失其所依哉。

文王卑服。即康功。安民之功。田功。養民之功。

孔穎達曰。就田功。知稼穡之艱難。

臣按。文王卑服。猶禹所謂惡衣服也。文王於衣服之奉。所性不存。專意於安民養民之功。然不謂養民而謂之田者。周家以農事開國。自公劉以來。咸以稼穡為事。而文王尤專心田事。即是以為養民之功也。

周頌曰。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求咨來茹。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

求。如何新畲。於皇。來牟。將受厥明。

賜也。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眾人。俾疇。乃

錢。鏹。奄觀銍。艾。嚴粲曰。既嗟嘆而告臣工。又嗟嘆而戒保介。皆以

重農之意告之也。

臣按。此周成王戒農官之詩。凡命他官皆無詩。而命農官獨有者。蓋以農者王政之本周家以此開國。故重其事也。成周盛時。其播時百穀之事。具有成法。羣臣百官。容或不盡知者。故於戒飭之際。致其深嘆之言。而且加以敬之一辭。

俾其詳考夫先王之成法以爲三農之勸相既不可失其時又不可失其度自耕種以至於救穫無一不循其序凡舊田與夫新田無一不得其宜官則盡其勸相之功民則致其耕治之力一一皆如先王成法可也嗚呼先王之世盡心於農事者如此秦漢以來豈復有事哉

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其詩曰噫嘻歎辭成王既昭

明假格也爾田官也率時是也農夫播厥百穀駿大也發耕也爾

私也終三十里萬夫之田內亦服爾耕十千維耦二人

耕並

臣按我朝學士朱善謂此詩舉成王之謚則成王以後之詩也成王既置田官而戒命之後王復遵其法而重戒之率時農夫農官之職也播厥百穀農夫之事也終三十里欲其地之無遺利也十千維耦欲其人之無遺力也吁古之帝王致力於農事也如此後世之君聽民自耕自穫所以命官以治之者徵租賦督力役而已能勿擾之使其得以盡力南畝已爲幸矣况求其戒救農官勸相農民勤勤懇懇如是夫

周禮遂師巡其稼穡春種曰稼秋斂曰穡而移用其民謂此遂

大學行義補卷十五重農之事四

用於彼以救其時事。謂如水潦暴至之類。合力救之。

遂大夫正歲簡也稼器來耕之類脩稼政。三歲大比則帥

其吏而興。眚舉民之賢者能者明其有功者農功之脩者則明之屬其

地治者屬聚也。地事之治者。

縣正。趣催促也其稼事謂耕耘收斂之事而賞罰之勤者賞之。怠者罰之。

鄧長。趣其耕耨。稽其女功勸織事也。

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耒耦並耕也。以治稼穡。趣其耕耨。行

其秩叙秩謂多寡。叙謂先後。

司稼掌巡視行邦野之稼。而辨種先種後熟。種後種先熟之種。周

知其民與其所宜地所宜種之地。以為法。而縣于邑閭。

玉華臣按周禮周公致太平之書也。周家自后稷以

來以農為國。故周公於書既作無逸以為其君

告。使其知小民之所依。而不敢逸豫。又於詩作

豳頌以為其君誦。使其知王業之所起。而不敢

荒寧。及其作周官也。一書之間設官分職。其間

為農事者不一而足。或以巡稼穡。或以簡稼器。

趨其耕耨。辨其種類。合耦以相助。移用以相救。

行其秩叙。懸其法式。又於三歲大比。以興其治

田之疇。亦如大比之興賢能焉。或誅或賞。或興

或廢。無非以為農事而已。噫。周公之輔成王。陳

言以獻忠於上者。惓惓以稼穡為言。建官以分

治於下者。諄諄以農事為急。其知本乎。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上辛祈穀于上帝。乃

擇元辰郊後吉。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參乘。保介

也。衣甲之御御車。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

天子三推執耒而進。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又曰。王命布農事。命田田舍居東郊。皆脩封疆田。

審端徑術術與遂通也。善相視也丘陵阪險原隰。土

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

定準直。農乃不惑。

臣按。天子籍田千畝。收其穀為祭祀之粢盛。故

曰。帝籍。謂之籍者。借也。天子執耒而進。然後借

民力以終之也。古之天子。非無人可耕也。而必

躬為之者。豈專為供上帝之粢盛哉。亦以為天

下之農民帥先。爾天子既身為之。帥先。又必命

田畯之官。居郊野之外。以督其耕。脩其封疆。以

防其交爭。審端徑術。以通其水道。善相丘陵阪

險原隰。以相其地勢。高下險易。燥濕。土地各有

所宜。五穀各有所殖。教之使能其事。道之使達

其理。皆須田畯躬親。教飭之。以定其準。使得其

平定其直。使得其正。則農民無所疑惑也。吁。以九重之上。萬乘之尊。猶且躬為之耕。則夫閭閻小民。豈有不興起也哉。

季春之月。天子乃薦鞠衣。色如鞠。花之黃。于先帝。薦衣以命。祈蠶。命

野虞母伐桑柘。具曲簿植也。槌也。遽席之粗者。筐管之方者。四者皆蠶具。

后妃齊戒。親東鄉。去躬。躬桑。禁婦女毋觀。使不得為。省容觀之飭。

婦使咸省其他役。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効功。以

共郊廟之服。母有敢惰。

孟夏之月。蠶事畢。后妃獻繭。后妃受內命。婦之獻。乃收繭稅。以

桑為均。繭之多寡。以葉為均齊。

后數語宜併錄

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歲既畢。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繅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

祭統。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其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其純。讀作繼。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

張栻曰。周家建國。自后稷以農事為務。歷世相傳。其君子則重稼穡之事。其室家則躬織紉之勤。相

與咨嗟嘆息。服習乎艱難。詠歌其勞苦。此實王業之根本也。如周公之告成王。其見於詩。有若七月。皆言農桑之候也。其見於書。有若無逸。則欲其知稼穡之艱難。知小人之依也。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乎此。夫治常生於敬畏。而亂常起於驕肆。使爲國者。每念乎稼穡之勞。而其後妃。又不忘乎織紉之事。則心不存焉者寡矣。何者。其必嚴恭朝夕。而不敢怠也。其必懷保小民。而不敢康也。其必思天下之饑寒。若已饑寒之也。是心常存。則驕矜放肆。何自而生。豈非治之所由興也歟。美哉周之家

法也。其後幽王惑褒姒而廢正后。以召犬戎之禍。而詩人刺之曰。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蓋推其禍端。良由稼穡織紉之事。不聞於耳。不動於心。以至於此。故誦葛覃服之無斃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興。誦休其蠶織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衰。其得失所自。豈不較著乎。

臣按。天子之尊。非無可耕之人也。而必躬耕。以其宗廟之粢盛。后妃之貴。非無可織之人也。而必躬蠶。以爲祭祀之服飾。所以然者。非但身致其誠信。以事神明而已也。亦將以其身爲天下

農夫蠶婦之帥先也。由是畎畝之間閭閻之下。聞其風教者。莫不曰以天子之尊。后妃之貴。猶不廢耒耜機杼之業。况吾儕小人乎。夫然將見田里無不耕之夫。室家無不織之女。人人有業。家家務本。自然無遊手之民。未作之技。家給而人足。盜息而訟簡。民所以為生者益固。國所以藏富者益厚矣。張栻以為王業之根本。於是乎在。然推其根本之所以立。則又在乎朝廷之上。曰宮闈之間。其言深至切要。所謂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乎此。誠非虛語也。伏望

明主於燕閑之暇。留神垂覽。天下人民不勝大願。國語周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為大官。古者大史順時。覲土陽暉。厚憤積盈。土氣震發。農祥。房星也。晨正。立春之日。晨中於中。日月底于天廟。營室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二月朔日。陽氣俱烝。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脉其滿膏。也。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春官。以命我司事。主農事官。曰。距今九日。

土其俱動。王其祗祓。祓除。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警告有協。風至。王即齊宮。百官御事。各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望。犧人薦醴。王裸鬯。乃行。百吏庶人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墾。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大史監之。司徒省民。大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大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警率音官。以省風土。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于農。稷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

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衆也。曰徇。行也。農師一之。往先。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大保六之。大師七之。大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脩其疆畔。日服其耨。不解于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
臣按詩序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箋言籍田甸師氏所掌王載耒耜所耕之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疏謂王一耕之而使庶民芸芋終之是借民者借

此甸師之徒也。漢書註。韋昭亦以借民力為言。臣瓚謂帝躬耕為天下先。不得以假借為稱籍。謂籍也。顏師古是瓚說。引宣王不籍千畝。文公諫為證明其非假借也。以臣觀之。二說相須。其義始備。夫以千畝之田。非一人一日所能盡意其始也。籍田畝。以躬三推之儀。終也。假借民力。以終千畝之制。爾自周以後。迄于唐宋。此禮不廢。然耕籍田者。必祀先農。我列聖躬祀先農。行籍田禮。如古制。非徒以供宗廟之粢盛實。所以重農事。以勸天下之民使興

起農功也。

漢文帝二年。正月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間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九月。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文帝又詔。皇后親桑。以奉祭服。為天下先。

景帝後二年。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本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為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

是一片物
中流出文
字

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大官。省
繇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畜積。以備災害。

臣按成周之後。最重農者。莫如漢文景二帝。尤
惓惓焉。非徒有是虛文也。而減租之詔。歲下。雖
以武帝之窮奢好武。下至舟車皆有筭。而於田
租。則未嘗有加焉。茲則所謂誠於憫農之實惠
也。自是而後。君非不耕籍田。后非不親蠶。非不
下憫農之詔。非不勅守令以勸相。然皆尚虛文
而已。非實惠也。是故農不必勸也。能無擾之足
矣。善乎柳宗元之言曰。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

憐焉。而卒以禍。旦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
勗爾植。督爾穫。蚤繰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
遂而雞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小人輟殮。
饗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其生而安其
性耶。臣願

仁聖在上。思王業之所本。念小人之所依。禁遊惰。
則爲之者衆。省繇役。則不奪其時。減租賦。則不
罄所有。是雖不下憫農之詔。而人皆知其有憫
念之心。不設勸農之官。而人皆受其勸相之惠。
田里小民。不勝多幸。

龜錯言於文帝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一日弗得。則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又曰。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

務

臣按。龜錯以此告于文帝。欲其爲民開資財之道。所以開之之要。在於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而已。而其末又言。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務農在於貴粟。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人君誠貴五穀而賤金玉。民知人君所貴在此。則咸知所貴重矣。九重之上。誠躬行節儉。而捐棄金玉。切切焉勸農桑。抑末作。則天下之民。咸趨於南畝。而惟農之是務矣。

景帝後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未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取其資以雇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臣按農。天下之本也。之一言者。文帝之詔。凡三見焉。而景帝武帝亦皆以是言冠於詔之先。漢人去古未遠。猶知所重也。後世往往重珠玉而輕穀粟。是不知所重也。景帝此詔。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其知所重矣乎。

以上論重民之事

固邦本

寬民之力

易。允之彖曰。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程頤曰。君子之道。其說於民。如天地之施。感於其心。而說服無斁。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之以犯難。則民心說服於義。而不恤其死。說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勉力順從。人君之道。以人心說服爲本。故聖人贊其大。

大學後集卷之五
臣按此兌卦之彖辭。兌之義說也。兌上爲君。兌下爲民。有君民相說之象。人君之用民力。必以說服爲本。有事而欲與民趨之。則思曰。此民所說乎。不說乎。苟民心說也。則先以趨之。則民知上之勞我。所以逸我也。咸忘其爲勞矣。有難而欲與民犯之。則民知上之死我。所以生我也。咸忘其爲死矣。人君之欲用民力。察夫事之理而得其正。體夫民之心而同其欲。必爲天下而不爲一家。必爲衆人而不爲一己。然後爲之。則民無不勸勉順從者矣。

節之彖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程頤曰。聖人立制度以爲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無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

臣按此節卦之彖。節之爲言。有限而止也。爲卦下兌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爲節。聖人體節之義。則立爲制度。量入爲出。無過取。無泛用。寧損已而益人。不厲民以適已。則必不至於傷財。不傷財。則不至於害民矣。

詩靈臺之一章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

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朱熹曰。國之有臺。所以望氛祲。察災祥。時觀遊節。勞佚也。文王之臺。方其經度營表之際。而庶民已來作之。所以不終日而成也。雖文王心恐煩民。戒令勿亟。而民心樂之。如子趨父事。不召自來也。孟子曰。文王以民力為臺。為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此之謂也。

臣按。人君之用民力。以興土木之工。必若文王。之。作靈臺。將以望氛祲。察災祥。時觀遊節。勞佚。然後為之。是其所以為此臺者。非專以適己。蓋

不得已。不得不為者也。故其雖用民力。民反歡樂之。若秦之阿房。漢之長楊五柞。則是勞民以奉已也。民安得而不怨恨之哉。民怨則國不安。危亡之兆也。

周禮。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一夫受田百畝。七十口。可任也者。家三人。以上授以上等之地。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每家三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止卒之外。唯田與追胥竭作。田

獵與逐捕寇盜。則正卒羨卒皆作。

追胥之嚴與治田等

大學衍義補卷十五
臣按。成周盛時。其役民也。因其受田之高下。以定其力。役之多寡。故其事力相稱。而其爲役也。適平。及其徒役之起。又不過家用一人。非田獵與追胥。不至於並行也。非若後世。不復考其人之數。不復量其人之產。一切征發。乃至於盡室而行焉。

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七尺。年二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六尺。年十五。皆征之。其舍者。謂不征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

旅師凡新阡新徙來者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

臣按。成周力役之征。必稽考其版籍之數。以辨其事力之任否。地近而役多者。則征之遲。而舍之早。地遠而役少者。則征之早。而舍之遲。非若後世役民。往往勞近而寬遠。政與古人相反也。是以自古明王。尤軫念畿甸之民。無事之時。常加寬恤。蓋以有事之時。必賴其用故也。然不獨寬其國中之民而已。凡國之中。貴而有爵者。賢而有德者。能而有才者。服勞公事者。老者。疾者。皆復除之。與夫新阡之治。則無征役。凶札之歲。

則無力政。凡此皆先王行役民之義。而存仁民之心。

均人。凡均力役之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

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謂

飢荒札謂疾疫。則無力政。併與力政免之。

臣按此即王制所謂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者也。然又因歲時之豐歉以定役數之多寡。是以三代盛時之民以一人之身。八口之家。於三日有六旬有六日之間。無一日而不自營其私也。所以為公者。僅三日焉耳。後世驅民於鋒鏑。起

民以繇戍。聚民以工作。蓋有一歲之間。在官之日多。而家居之日少。甚者乃至於終歲勤苦而無一日休者。嗚呼。民亦不幸而不生於三代之前哉。雖然。萬古此疆界。萬古此人民也。上之人誠能清心省事。不窮奢而極欲。不好大而喜功。庶幾人民享太平之福哉。

春秋僖公二十年春新作南門。公資養士也。胡安國曰。書新作南門。譏用民力於所不當為也。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于策。以見勞民為重事。而况輕用於所不當為者乎。



臣按。人君之用民力。非不得已。不可用也。蓋君以養民為職。所以養之者。非必人人而食之家。家而給之也。惜民之力。而使之得以盡其力於私家。而有以為仰事俯育之資。養生送死之具。則君之職盡矣。孔子作春秋。於魯僖之作雚宮。則不書。復閔宮則不書。而於作南門則書之。不徒書之。而且加以新作之辭。以見雚宮閔宮。乃魯國之舊制。有以舉之。則不可廢。雖欲不脩。不可得也。如此而用民力。亦不為過。若夫南門。魯國舊所無也。雖不作之。亦無所加損。何必勞民。

力以為此無益之事。此聖人所以譏之歟。

左傳。昭公十九年。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

昔吳滅州來。在昭十三年。子旗請伐之。王楚平王曰。吾未撫

吾民。今謂城州來也。亦如之。而城州來以挑吳。能無敗乎。

侍者戌之侍者。曰。王施施恩。舍舍通。不倦。息民五年。可謂

撫之矣。戌曰。吾聞民樂其性而無寇讎。今宮室無量。

民人日駭。勞罷音疲。死轉。忘寢與息。非撫之也。

臣按。沈尹戌此言。人君之欲用民力。必先有以撫之。所以撫之之道。在乎節用於內。而樹德於外。蓋用不節。則必美衣食。厚用度。營宮室。廣廟

大學衍義補 卷十五
宇財費於內力疲於外而民不安其居不遂其
生勞苦罷困死亡轉徙而林林而生總總而處
者皆不得樂其性而且爲吾之寇讎矣爲人上
者可不畏哉

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

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事也度於禮施取於

厚事舉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丘十六井是賦之常法亦

足矣

臣按施取於厚卽所謂食壯者之食也事舉其中卽所謂任老者之事也歛從其薄卽所謂不

厚歛於民也此三言者聖人雖爲季孫發而以
告冉有後世人主行事以禮用民以寬要當以
是爲法

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孔穎達曰周禮均人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
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雖豐不得過三日也

臣按用民力如治城郭塗巷溝渠官廟之類若

師旅之事則不拘此制

又曰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臣按先儒謂老者食少而功亦少壯者功多而

食亦多。今之使民雖少壯。但責以老者之功程。又曰。雖老者亦食以少者之飲食。寬厚之至也。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從政。謂給公家之力役。九十者。其家不從

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

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欲去。於諸侯

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已來。家期不從政。

王臣按。昔人有言。夫人莫衰於老。莫苦於疾。莫憂

於喪。莫勞於徙。此王政之所宜恤者。故皆不使

之從政焉。如是則老耄者得以終其大年。廢疾

者得以全其身體。居喪者盡送終之禮。遷徙者

無失所之虞。是亦仁政之一端也。

孔子曰。張張。弓也。而不弛。落。弓也。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

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臣按。此章孔子因子貢觀蜡之問。而以弓喻民

以答之。謂弓之為器。久張而不弛。則力必絕。如

民久勞苦而不休息。則其力必憊。久弛而不張。

則體必變。如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其志必逸。

弓必有時而張。如民必有時而勞。弓必有時而

弛。如民必有時而息。一於勞苦。民將不堪。雖文

王武王有所不能治也。一於逸樂。則民將廢業。

則文王武王必不爲此也。然則果如之何而可。曰。不久張以著其仁。不久弛以著其義。

子曰。使民以時。

朱熹曰。時。謂農隙之時也。

臣按。朱熹解此章。謂時爲農隙之時。至孟子不違農時章。則又解曰。農時謂春耕夏耘秋收之時。凡有興作。不違此時。至冬乃役之也。臣竊以文。如謂歲時有早晚。氣候有寒暑。農事有劇易。事體有緩急。人君遇有興作。必當順天之時。量事之勢。適民之願。苟墮指裂肌之時。礫石流金之候。

農務方殷。飢寒切體。而欲有所營爲可乎。所謂時者。非但謂農時。各隨時而量其可否可也。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

王安石曰。改作。勞民傷財。在於得已。則不如仍舊貫之善。

臣按。古人必不得已而後改作。非甚不得已。必不肯快一己之私意。廢前人之成功。安石能爲此言。至其爲相。乃變祖宗之法。何哉。

魯定公問於顏回曰。子亦聞東野畢之善御乎。對曰。善則善矣。然其馬將必佚。公曰。何以知之。對曰。以政

此催科之宜巧不宜

拙也

知之。昔者帝舜巧於使民。造父巧於使馬。舜不窮其民力。造父不窮其馬力。是以舜無佚民。造父無佚馬。今東野畢之御也。升馬執轡。銜體正矣。步驟馳騁。朝禮畢矣。歷險致遠。馬力盡矣。然而猶乃求馬不已。臣以此知之。公曰。吾子之言。其義大矣。願少進乎。圃曰。鳥窮則啄。獸窮則攫。人窮則詐。馬窮則佚。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無危者也。

臣按家語此章。顏子謂舜不窮其民。是以無佚民。由是推之。則桀紂窮其民。所以有佚民而致危亡之禍也。可知已。後世人主。其尚無以苛政

虐刑以窮其民哉。

漢高祖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

宣帝地節四年。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歛送終。盡其子道。

臣按地節之詔。卽推廣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之意。高帝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豈非古人保胎息之遺意歟。漢世去古未遠。愛養元元之心。猶有三代餘風。已死也而憫其喪。未生也而保其胎。人君以此爲政。則其國祚之長。豈不宜哉。

以上論寬民之力

固邦本

愍民之窮

書大禹謨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

真德秀曰易虐者不虐易廢者不廢皆自克艱一念為之。

臣按帝舜然禹克艱之言而及於無告困窮者蓋人君以一人而為億兆人之父母要必億兆人皆得其所然後一人克盡其道君道厥惟艱哉是以人君欲盡克艱之道布德於有生之民

非難而施惠於無告之民為難也不虐無告不廢困窮帝舜不敢謂其必能而歸之於堯孔子謂堯舜以博施濟眾為病亦此意歟雖然人君富有四海苟惻然興念則澤無不被矣夫豈難事而必謂帝堯然後時克哉噫樹藝者培其方長非難而甦其枯槁為難業醫者已其疾病非難而起其膏盲為難後世帝王有志於堯舜之治而思盡君道之難者發政施仁烏可後此無逸懷保小民惠鮮鰥寡

蔡沈曰於小民則懷保之於鰥寡則惠鮮之惠鮮

者。鰥寡之人。垂首喪氣。資予周給之。使有生意。臣按昔帝舜告大禹以帝堯克艱之道。而以不虐無告。不廢困窮為言。今周公告成王以文王無逸之實。而以懷保小民。惠鮮鰥寡為言。是知自古帝王所以克艱其君。而所其無逸者。必先於發政施仁。而所以發政施仁者。必先於天民之無告者。前聖後聖。其揆一也。

詩。正月篇。哿矣富人。哀此熒獨。朱熹曰。亂世富人猶或可勝。熒獨甚矣。此孟子所以言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也。

臣按民之生也。有富有貧。其富者雖不幸而孤獨鰥寡。然猶有以為養生送死之具。惟夫既孤獨鰥寡矣。而又貧窶乏絕焉。生無以為生。死無以為死。其尤可哀哉。是以帝王之施仁政也。又於其中較其淺深。而為之調恤。使之均得其所焉。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三曰振窮。鄭玄曰。天民之窮者有四。曰鰥。曰寡。曰孤。曰獨。臣按。民之生也。少者賴父母以鞠之。老者賴子孫以養之。生有衣食之資。死有莖祭之具。則其

生遂而不窮矣。然其所以遂其生者，實賴上之人爲之制。產立法，使之相生養，相保愛而不相棄背焉。然物不能以皆齊，命不能以皆偶，其間不能無幼弱而失怙恃，衰老而無所依傍者焉。非上之人弘保息之政，舉振救之令，則彼何所控告，以全其身命而盡其天年也哉。

此乃謂之大道
禮運。大道之行，天下爲公。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臣按。大道之行，謂唐虞之世也。當是之時，家給人足，老安而少懷，烏有所謂無告廢疾者哉。

記禮者猶以此爲言，以見天下爲公之世，無一人之不遂其生，則雖窮而無告，病而有疾者，皆有所養焉。舉隆古之盛，以示後世之法，使凡有志於堯舜之治者，皆當以堯舜之心爲心。

王制。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皆有常餼。

陳澹曰。皆有常餼，謂君上養以餼廩，有常制也。臣按。天下之民，孰非天之所生，乃獨於幼而無父，老而無子，與夫無妻無夫者，而謂之天民，吁。

大學後集卷之十一
民固皆天生者也。而此四民者。力不足以養其身。言不足以達其情。則是生於天而不能全天之生。尤天之所愍念者也。人君於此四等窮人。而加惠焉。是乃所以補助天之所不逮者也。
月令。孟春之月。掩骼埋胔。

臣按。人之生也。全理氣之性。具骨肉之軀。其生也有所養。其死也有所藏。則人之始終畢矣。苟死而暴露其骼胔。必生而凍餒其身體者也。仁人君子見之。寧不惻然於心乎。此三代盛時。所以因時而有掩骼埋胔之令也。

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

朱熹曰。先王養民之政。導其妻子。使之養其老而恤其幼。不幸而有鰥寡孤獨之人。無父母妻子之養。則尤宜憐恤。故必先之也。

臣按。孟子此言。卽無逸所謂文王懷保惠鮮之實也。昔者明王制民之產。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其或不幸少而喪父。老而喪子。而無夫而無妻焉。故其發之於政。施之於仁。汲汲

然以此四者為先。惟恐後時。而其人或沾於死亡。而吾之惠不得以及之也。

漢文帝詔曰。方春時和。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困窮之人。或沾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為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

宣帝詔曰。鰥寡孤獨高年貧苦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章帝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憐怛之愛。有忠愛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廩給如律。

臣按。漢世去古不遠。其惠養斯民。猶有古意。觀

文帝。宣帝。章帝。茲三詔者。皆無上事。而特下之。

顛顛然以惠此無告之天民。其視魏晉以來。因

他事下詔。而附列於條款之中者。有間也。惟我

聖祖登極之七年。特詔天下。其略曰。曩因天下大

亂。死者不可勝數。朕日夕慮。

上帝有責。思之再三。民間流離避亂。父南子北。至

今不能會聚。或子歿親老。而無養。親歿子幼。而

無依。皆朕之過也。今詔天下有司。具名以言。朕

當惠居存養。使不失所。噫。

聖祖特此下。詔蓋自漢帝三詔之後所僅有者也。唐太宗貞觀元年。賜民八十以上有。博獨鰥寡疾病不能自存者。米三斛。

宋崇寧元年。詔諸路置安濟坊。

紹興二年。詔臨安府置養濟院。

淳祐七年。創慈幼局。應遺棄小兒。民間有願收養者。官為倩貧婦就局乳視。官給錢米如令。

臣按前此惠民之政及於無告者。往往因事而行。其置為院場以專惠之者。始見于此。我

太祖開基之五年。詔天下郡縣立孤老院。凡民之

孤獨殘疾不能自生者。許入院官為瞻養。每人

月米三斗。薪三十斤。冬夏布一匹。小口給三分

之二。尋又改孤老院為養濟院。其初著之於令

曰。凡鰥寡孤獨。每月給米。每歲給布。務在存恤。

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常加體察。既而著之於律

曰。凡鰥寡孤獨及廢疾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

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若

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不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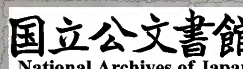
乎此。其後也。又申之以憲綱曰。存恤孤老。仁政

所先。仰府州縣所屬。凡有鰥寡孤獨。廢疾無依

曲防之也

之人俱收於養濟院。常加存恤。合得衣糧。依期按月支給。毋令失所。遇有疾病。督醫治療。噫。列聖相承。發政施仁。咸先於斯。凡頒詔條。必申飭焉。可謂仁之至而義之盡矣。臣竊以謂京城百萬軍民所聚。無告之民不可數計。有司拘於事例。必須赴告。通政司送戶部。下該管官司。取里鄰結狀。然後得與居養之列。文移上下。動經旬月。彼無告窮民。豈能堪此。為今之計。乞敕巡城御史及兵馬司官。凡遇街衢悲呼丐食之人。即拘集赴官。詢其籍貫居址。挨究有無親屬產業。有產業者。責之管業之人。有親屬者。責之有服之親。如果產業親屬俱無。即發順天府收入養濟院居養。如此。則無告之民。皆沾實惠。而衢路之間。無悲號者矣。

紹興十三年。詔下錢塘。仁和。二縣。踏逐近城寺院。充安濟坊。籍定老幼貧乏。不能自存者。及乞食之人。每人日支米一升。錢十文。小兒半之。臣按。宋自南渡後。建都臨安。既於京府立養濟院。又於兩赤縣以近城寺院充安置坊。籍定老幼貧乏。乞丐之食。日支米給錢。以收養之。我



朝於京府既立養濟院。又於京城中東西就兩僧寺。官給薪米爨熟。以食貧丐之人。每寺日支米三石。

恩至渥也。臣竊以謂兩寺之設。日有所費。然兩捨飯寺。皆任僻靜之地。易於作弊。臣請東寺移於崇文門大街。西寺移於宣武門大街。人煙輳集處。每所差部屬官一員。專提調。光祿官一員。司飯食。每當食時。兵馬官兵沿街趣召。給與木籌。依次散食。仍令巡城御史監視。有不如法及作弊者。罪之。如此。非但貧窮得食。亦使街道肅

清。雖然此事關繫非小。

京邑翼翼。四方之極。而使疲癯殘疾之人。扶老携幼。垂首喪氣。匍匐於周道之旁。悲號於通衢之側。輦轂之下。耳目所及。乃尚如此。何以示四遠之觀瞻。豈不貽外夷之譏笑。伏乞

聖明降賜敕諭。榜于通衢。付其責於巡城御史。兵馬司官。今後有匍匐悲號于道路者。坐以違制之罪。

崇寧三年。詔諸州縣擇高曠不毛之地。置漏澤園。凡寺觀寄留椁槨之無主者。及暴露遺骸。悉瘞其中。各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五
置圖籍立記識仍置屋以為祭奠之所聽親屬祭享
著為令

臣按先王之於民也制為養生之法而使之得
所養有不得其養者則施之以惠鮮之政制為
藏死之具而使之得所藏有不得其藏者則施
之以掩埋之令不徒恤其生而又恤其死也
聖祖於洪武三年慮天下貧民多以水火莖有傷
風化下禮部議禮部奏民間死喪不許焚化貧
窮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空地設為義塚以
為瘞藏之所

祖宗良法美意今皆廢弛乞

敕有司舉行是亦仁民之政之大者

以上論愍民之窮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五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之十五

愍民之窮

三

上節欲足之舉
舉
亦才具之短之大本
亦才具之短之大本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六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

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卹民之患

書說命。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蔡沈曰。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故無患也。

臣按。先儒謂簡稼器。修稼政。事乎農事。則農有其備。故水旱不能為之害。是則水旱之備。莫先

於事農之事可見矣。

詩雲漢。倬彼雲漢。天河也。昭回于天。回轉也。言其光隨天轉也。王曰。

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與荐通。重也。靡

神不舉。求廢祀而修之。靡愛斯牲。圭璧禮神也。既卒。盡也。寧莫我

聽。

朱熹曰。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裁而

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

見憂。故仍叔作此詩。以美之。言雲漢者。夜晴則天

河明。故述王仰訴於天之詞如此也。

臣按。朝廷政治之最急者。莫急於民莫得食。天

旱則五穀不成。五穀不成則民無由得食。民無

由得食。則將趨食於四方。苟處處皆然。則民不

幾於盡瘁乎。是故有志於為民之君。見天下之

亢旱。則豫憂之。凡可以感天而致雨者。無所不

用。其情。是以雲漢之詩。既告於上天。又告於祖

宗父母。又告於百官。索祭之禮。既無所遺。禮神

之物。或至於盡。無所歸咎。寧以已身而當其災。

無所控告。惟仰昊天而訴其憂。非徒自貶責於

一已。而又求助於羣臣。宣王之憂民之憂如此。

此其所以遇災不災。而卒成中興之業也歟。

省刑罰薄
從欽二語
說盡荒政
定然出此
然必以散
利先之易
所以漢王
居也

大學後義補 卷十一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救凶之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

散其積二曰薄征。輕租稅三曰緩刑。凶年犯法者多四曰

弛役。息錄五曰舍禁。舍山林川澤之禁六曰去幾。關市不七

曰青禮。凡有禮節皆從減省八曰殺哀。凡行喪禮皆從降殺九曰蕃樂。閉

樂器十曰多昏。不備禮而昏娶十一曰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十二曰

除盜賊。饑饉盜賊多嚴刑以除之

呂祖謙曰聚萬民者。札瘥凶荒。民皆轉徙之四方。故以政聚之。散利是發公財之已藏者。薄征是減民租之未輸者。此兩者荒政之始。已藏者散之。未輸者薄之。荒政之大綱舉矣。緩刑謂民迫於飢寒。

不幸有過失。緩其刑辟以哀矜之。弛力者平時用民力。歲不過三日。今則弛之以休息民力。舍禁謂山虞林衡皆舍去其禁。恣民取之。去幾謂去關防之幾察。使百貨流通。商賈求市。此是救荒之要術。青禮謂凡禮文可省者省之。如有幣無牲之類。殺哀謂凡喪紀之節。一皆減損。專理會荒政。蕃樂謂歲荒民飢。當憂民之憂。所以閉藏樂器不作。多昏謂凶荒之年。殺禮多昏。使男女得以相保。索鬼神謂靡神不舉。並走羣望之類。前既說緩刑。後又說除盜賊。是經權皆舉處。不幸民有過。固可哀矜。至

大學行義補 卷十一 恤民之惠

於姦民亦有伺變竊發者。凶荒之歲。民心易動。一夫叫呼。萬夫皆集。故以除盜賊。終之以止亂之萌。大抵周禮六官。雖分職。然其關節脉理。皆相應。且如散利。須考大府。天府。內府。凡掌財賦之官。如薄征。須考九職。九賦。九貢。如緩刑。須考司寇。士師。所掌之刑。他莫不然。參觀徧考。然後可知。

葉時曰。聖人爲荒政。以聚萬民。所以救天時之非常。而濟地利人和之不及也。蓋天災國家代有。歲凶年穀不登。上之人苟不有以賑救之。存恤之。則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矣。民安得而聚哉。然此十二政。曰弛力。曰薄征。曰舍禁。曰去幾。固皆有以利民。而一以散利爲先。則其關係民命尤急也。利不散。則民不聚。雖有青禮。蕃樂。殺哀。多昏之政。未必有實惠及民。

臣按。易曰。何以聚人。曰財。大學曰。財散則民聚。蓋天立君以治民。君必得民。然後得以爲君。是君不可一日無民也。然民必有安居托處之地。日用飲食之具。而後能聚焉。人君爲治。所以使一世之民。恒有聚處之樂。而無分散之憂者。果用何物哉。財而已矣。然是財也。所以耗而費之。

者固由乎人力。然尤莫甚於天災焉。是以人君當夫豐穰無事之時。而恒為天災流行之思。斯民之絕之慮。豫有以蓄積之。以為一旦凶荒之備焉。此無他。恐吾民之散而不可復聚也。是以周禮十二荒政。而以散利為首。鄭氏謂散利者。貸種食也。蓋予之食以濟一時之飢。予之種以為嗣歲之計。聖人憂民之心。至矣遠矣。既散所有之利。而又行薄征。以下十一事以濟之。此治古之世。所以時有豐凶。而民無憂患。民生所以長聚。而君位所以永安者。其以此歟。

遺人。遺。饋也。掌。委積之官。掌邦之委積。少曰委。多曰積。以待施惠。鄉里

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艱阨。謂年穀不孰。門關。在國曰門。在郊曰關。之

委積。以待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四方至者。野鄙之

委積。以待羈旅。謂不得去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廩人。主藏米之官長。掌九穀之數。九穀。謂黍。稷。稻。粱。苽。麻。麥。豆也。以待國

之匪頒。匪頒。謂委人之委積。賜。稍食。謂祿廩。以歲之上下

數。邦用。上謂豐年。下謂歉歲。以知足否。量入為出。知所量。入為出。知所量。入為出。知所量。以詔穀

用。以治年之凶豐。治之者。預為之防也。凡萬民之食。計數萬人所食。食

者。人四鬴。六斗四升曰鬴。豐年為上。也。人三鬴。每人一月食三鬴。

也。人二鬴。每人一月食二鬴。也。若

中。中等。不豐不歉之年也。也。人二鬴。每人一月食二鬴。也。若

食不能人二鬴。若一月之食。一人不則令邦移民就

穀。移民之不足者。以石二斗八升。凶年邦用宜從減省。

臣按周禮十二荒政。是國家遇凶荒之時。救濟

之法也。遺人所掌。是國家常時收諸麥積。以待

凶荒施惠之法也。廩人所掌。是國家每歲計其

豐凶。以為嗣歲移就之法也。觀此可以見先王

之時。所以為生靈慮災防患之良法深意矣。蓋

其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以計之。既

荒也。大有以救之。此三代之民。所以遇災而無

患也。歟。今其遺法。故在後世人主。誠能師其意

而立為三者之法。則民之遇凶荒也。無飢餓之

患。流移之苦矣。

司救。凡歲時有天患。謂哉民病。則以節旌巡國中。及

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李觀曰。司救以王命施惠。非直凶荒而後施與也。

疾疫亦有之矣。夫四時之厲。或連月不愈。或闔門

不起。丁壯臥於牀蓐。則老稚無能為。飲食所不給。

醫藥所不濟。至於死者。豈天命乎。人主所宜動心

矣。是故凶年。非直除減田租。彼貨賄之征。皆舍之

疾疫亦然。夫阻饑之人。營求衣食。固無所不至。又

將籠其貨賄。則何所措手足乎。况於疾疫之世。安得助天為虛乎。人主所宜動心矣。

臣按。疾疫之災。多生於凶荒之歲。凡遇荒年。宜豫為之防。使之不至於飢餓而內傷。勞苦而外感。積聚而旁染。是亦救荒之一助也。

春秋。襄公二十有四年。大饑。

胡安國曰。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為粥溢以救。餓莩。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脩。

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是年秋有陰沴之災。而冬大饑。蓋所以賑業之者。有不備矣。故書之以為戒。

臣按。胡氏之言。救災之政。備矣。舉而行之。則雖災勿災焉。惟民災而上弗卹。此民之所以災歟。為人上者。其尚體聖人春秋之書法。毋坐視民之災。而不為先事之防。臨事之卹哉。

殺梁赤曰。五穀不升成也。為大饑。一穀不升。謂之不。足

之康康虛。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傷。大侵之禮。君食不兼

味臺榭不塗。飾也。廢也。侯廷道。廷內道路。不除。脩也。百官布而不制。雖布列而不更制作。鬼神禱而不祀。惟祈禱不祭祀。此大侵之禮也。

臣按君食不兼味以下。與卽周禮膳夫所謂大荒則不舉者也。譬諸父母焉。其子不哺而已。乃日餘膏粱。於心安乎。

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飢而食菜。則色病。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馬晞孟曰。三十年為一世。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

至三十年之通。此人力也。凶旱水溢。此天變也。人力備。則可以應天變。蓋王者與民同患。故雖有凶旱水溢。而民無菜色於下。然後天子日食。舉庶羞備禮。而以樂侑之也。

臣按國之所以為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為民者。以有食也。耕雖出於民。而食則聚於國。方無事之時。豐稔之歲。民自食其食。固無賴於國也。不幸而有水旱之災。凶荒之歲。民之日食不繼。所以繼之者國也。國又無蓄焉。民將何賴哉。民之飢餓。至於死且散。則國空虛矣。其何以為

大學衍義補 卷十六
國哉。是以國無九年六年之蓄。雖非完國。然猶足以爲國也。至於無三年之蓄。則國非其國矣。國非其國。非謂無土地也。無食以聚民云爾。是以三年耕。必餘一年食。九年耕。必餘三年食。以至三十年之久。其餘至於十年之多。則國無不足之患。民有有餘之食。一遇凶荒。民有所恃。而不散。有所食而不死。而國本安固矣。雖然。爲治者。非不欲蓄積以備凶歉也。然而一歲之所出。僅足以給一歲之所費。柰何。曰。數口之家。十金之產。苟有智慮者。尚能營爲以度日。積聚以備

患。况有天下之大。四海之富者哉。

玉藻。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布。衣也。摺。插也。本。土之笏也。關梁不租。不收租稅。山澤列。遮列也。守之之義。而不賦。不收賦稅。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臣按。古昔帝王遇災必懼。凡事皆加減節貶損。非獨以憂民之憂。蓋亦以畏天之災也。故周禮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大戕則不舉。舉者。殺牲盛饌也。豈但飲食爲然。則凡所服之衣。所乘之車。凡百興作。舉皆休息。此無他。君民之

分雖懸絕而實相資以相成也。當此凶荒之時。吾民嗷嗷然以待哺。喑喑然以相視。藝業者技無所用。營運者貨無所售。典質則富戶無錢舉。貸則上戶無力。魚蝦螺蚌採取已竭。木皮艸根剝掘又盡。面無人色。形如鬼魅。扶老携幼。宛轉以號呼。力疾曳衰。枵腹以呻吟。氣息奄奄。朝不保暮。其垂於阨危。瀕於死亡也如此。爲人上者。何忍獨享其奉哉。雖欲享之。亦且食不下咽也。雖然。與其貶損於旣荒之餘。就若保養於未荒之先。非獨下民不罹其苦。而上之人亦無俟於

降殺也。

孟子對鄒穆公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范祖禹曰。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倉廩府庫。所以爲民也。豐年則斂之。凶年則散之。恤其飢寒。救其疾苦。是以民親愛其上。有危難則赴救之。如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也。

臣按。人君之爲治。所以延國祚。安君位者。莫急

只一慢字
傷人又有
一緊字傷
入

於為民故凡國家之所以脩營積貯者何者而非為民哉是故豐年則斂之非斂之以為已利也收民之有餘以備他日之不足凶年則散之非散之以為已惠也濟民之不足而發前日之有餘吁民有患君則恤之則夫他日君不幸而有患焉則民將救之惟恐後矣

荀卿曰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垣也窳窳也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謂天時和順事業得叙者耕稼得其次序貨之源也等賦謂以差等制賦也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

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熟而陳積有餘是無他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

臣按荀卿本末源流之說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也誠知本之所在則厚之源之所自則開之謹守其末節制其流量入以為出挹彼以注此使下常有餘上無不足禹湯所以遇災而不為患者知此故也

魏李悝平糴法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

大學衍義補 卷十六
熟之所歛而糶之。故雖遇飢饉，糶不貴而民不散。漢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則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則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

臣按耿壽昌常平之法，因穀貴賤而增減其價，以糶糴之。其法非不善也。然年之豐歉不常，穀之種類不一。或連歲皆歉，或此種熟而彼種不收。苟其歛散之際，非斟酌而上下之，其法將有時而不平者矣。惟今江北之地，地可窖藏，雜種五穀，宜倣此法。於要害處立常平司，專差戶部屬官往蒞其事，隨其熟而收其物，不必專其地。

因其時而予之，價不必定於官。視年豐歉，隨時糶糴，立倉用壽昌之名，斂散行李悝之法，庶乎其可也。

鼂錯言於漢文帝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為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_無捐瘠者。_{無相棄捐}而瘦病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眾，不減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

臣按。安養斯民之政。在開其資財之道。開資財有道。在墾土田。通山澤。使地無遺利。禁遊民。興農業。使民無餘力。如此則畜積多矣。雖有天災。數年之水旱。而吾所以爲之備者具之。有素。安能爲吾民患哉。是以古之善爲治者。恒備於未荒之先。救之已患之後者。策斯下矣。

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無差。輸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胡寅曰。賑飢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於民不厚。而置倉於當社。饑民之得食也。其庶矣乎。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於州郡。一有凶飢。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施之。文移反復。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携幼數百里。以就龠合之廩哉。必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氏爲法。而擇長民之官。行勸農之法。輔以救荒之政。本末具舉。民之饑也。庶有瘳乎。

臣按。義倉之法。其名雖美。其實於民無益。儲之

於當社亦與儲之州郡無以異也。何也。年之豐歉無常。地之燥濕各異。官吏之任用不久。人品之邪正不同。由是觀之。所謂義者。乃所以為不義。本以利民。反有以害之也。但見其事煩擾。長吏姦而已。其於賑卹之實。誠無益焉。然則如之何而可。臣愚竊有一見。請將義倉見儲之米。歸併於有司之倉。俾將所儲者與在倉之米。揆陳以支。遇有荒年。照數量支。以出計其道里之費。運之當社之間。以給散之。就量用其中米以為脚費。任其事者不必以見任之官。散之民者不必以在官之

屬。所司擇官以委。必責以大義。委官擇人以用。必加以殊禮。其事詳見下不必拘拘於所轄。專專於所屬。如此。則庶幾民受其惠乎。

唐貞觀二年。遣使賑卹飢民鬻子者。出金帛贖還之。臣按。飢饉之年。民多賣子。天下皆然而淮以北山之東。尤甚。嗚呼。人之所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之。挺亦有所傷。則戚之。當時和歲豐之時。雖以千金易其一稚。彼有延頸受刃而不肯與者。一遇凶荒。口腹不繼。惟恐鬻之。而人不售。故雖十餘歲之兒。僅易三五日之食。亦與之

矣。此無他。知其偕亡而無益也。然當此困餓之餘。疫癘易至相染。過者或不之顧。縱有售者。亦以飲食失調。往往致死。是以荒歉之年。餓莩盈途。死屍塞路。有不忍言者矣。臣愚竊以為唐太宗贖飢民所賣之子。固仁者之心也。然待其賣之而後贖。彼不售而死者亦多矣。莫若遇飢歉之年。民有鬻子者。官為買之。每一男一女。費以五緡以上為率。量與所賣之人。以為養贍之計。用其所餘之貲。以為調養之費。因其舊姓。賜以新名。傳送邊郡。編為隊伍。給以糧賞。配之軍士。

或近邊為之亦可不然有水土不服而死者矣

之家。俾其養育。死者不如此。既得以全其性命。許甸丁。又得以濟其父母。內郡不耗。邊城充實。是於救荒之中。而有實邊之效。或者若謂國家府庫有限。費無所出。惟今江南之人。有謫戍西北二邊者。何丁補伍。有如棄市。及至戍所。多不得用。今後遇有荒歲。預借官錢買之。待後於江南民戶。有隸戎伍於極邊者。願出五百緡以上者。除其尺籍。出二百緡以上者。改隸近衛。如此則除一軍。得百軍。移一軍。得四十軍。隨以所得抵數還官。數十年之後。邊境之軍日增。而南方之伍亦

此古今理財莫之能及

大學後集卷之六

不亦是缺矣。或曰：因飢募兵，古有其事歟？曰：富弼在青州，因濟飢民募軍萬計，史可考也。

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為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為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糴，歉則賤糴，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即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弊流亡，餓殍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晏始為轉運使時，天下見戶不過二百萬。

其季年乃三百餘萬，在晏所統則增，非所統則不增也。其初財賦歲入不過四百萬緡，季年乃千餘萬緡。臣按劉晏謂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為先。上之人誠愛乎民，輕徭而薄賦，省刑而息兵，則民不銷耗而戶口多矣。然戶口銷耗之由，固由乎人，亦出乎天，而凶荒之歲為尤甚。能如晏使有司，每旬月具州縣豐歉之狀，貴糴賤糴，始見不稔之端，先行蠲免救助，應民之急，不待其困弊流亡餓殍，然後賑之。如此則人既不為之害，天亦不能為之災，戶口滋多，賦稅

大學行義補卷之六 郵民之患

日廣矣。由是觀之。則國家所以行備荒之政。非但為民計。蓋為國計也。

五代周顯德六年。淮南飢。世宗令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為解者。安責其必償也。

胡寅曰。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之。惠者。紓其目前之急也。病者。責其他日之償也。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以詭貸而徵諸編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有司以豐取約予為

術。聚歛之臣。以頭會箕歛為事。大旱而稅不蠲。水潦而稅不蠲。蝗蝻螟賊而稅不蠲。長官督稅不登數。則不書課。民戶納欠不破產。則不落籍。出於民者尚如此。而况貸於公者。其責償固不遺餘力矣。世宗視民猶子。臣救其乏而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

臣按。胡寅此言。非但稱貸之弊。乃今日義倉之弊也。

朝廷設立義倉。本以為荒歉之備。使吾民不至於捐瘠。而有司奉行不至。方其收也。急於取足。



不復計其美惡。及其儲也。恐其浥爛。不暇待其荒歉。所予者不必所食之人。所徵者多非所受之輩。胡氏所謂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以詭貸而徵諸編民。此數言者。切中今日有司義倉之弊。嗚呼。官倉之儲。本為軍國也。因飢歲以稱貸於民。偏方之君。猶不責償。况以

聖明之世。儲粟以備荒。而謂之義倉者乎。

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歲歉民流。命侍御史乘傳安撫。發倉廩出粟及賑貸。

今汝州地亦多可耕

撫。發倉廩出粟及賑貸。

神宗熙寧二年。判汝州富弼言。襄鄧汝地曠不耕。河北流民至者日衆。臣遣官察其無業可復者。盡給以田。羸疾老弱不任農事者。始以粟給之。

司馬光因遣使賑濟河北流民。上言京師之米有限。河北之流民無窮。莫若擇公正之人為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則飢民有可生之路。豈得復有流移。

臣按。人生莫不戀土。非甚不得已不肯舍而之他。也。苟有可以延性命。度朝夕。孰肯捐家業。棄

墳墓扶老携幼而為流浪之人哉。人而至此。無聊也甚矣。夫有土此有民。徒有土而無民。亦惡用是土為哉。是以知治本者。恒於斯民。平居完聚之時。豫為一旦流離之慮。必擇守令。必寬賦役。必課農桑。汲汲然惟民食之為急。先水旱而為水旱之備。未饑饉而為饑饉之儲。此無他。恐吾民一旦不幸無食。而至於流離也。夫蓄積多而備先具。則固無患矣。若夫不幸蓄積無素。雖有蓄積。而連歲荒歉。請之官無可發。勸之民無可貸。乞諸鄰無可應。將視其民坐守枵腹以待斃乎。無亦聽其隨處趨食以求生也。然是時也。赤地千里。青艸不生。市肆無可糴之米。旅店無充飢之食。民之流者。未必至所底止。而為塗中之殍多矣。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國家設若不幸而有連年之水旱。量其勢必至飢饉。則必豫為之計。通行郡縣。查考有無蓄積。於是量其遠近。多寡。或移民以就粟。或轉粟以就民。或高時估以招商。或發官錢以市糴。不幸公私乏絕。計無所出。知民不免於必流。則亟達

朝廷。豫申于會府。多遣官屬。分送流昨。縱其所

大學衍義補 卷之六
如隨處安插所至之處請官庾之見儲官爲給散不責其償借富民之餘積官爲立券估以時直此處不足又聽之他既有底止之所苟足以自存然後校其老壯強弱老而弱者留于所止之處壯而強者量給口糧俾歸故鄉官與之牛具種子趁時耕作以爲嗣歲之計待歲時可望然後般挈以歸如此則民之流移者有以護送之使不至於潰散而失所有以節制之使不至於劫奪以生亂又有以還定安集之使彼之室家已破而復完我之人民已散而復集是雖所

以恤民災患亦所以弭國禍亂也臣嘗因是而論之周宣王所以中興者以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也晉惠帝所以分崩離析者以六郡荐飢流民入于漢川者數萬家不能撫恤之而有李特之首亂也然則流民之關係亦不小哉今天下大勢南北異域江以南地多山澤所生之物無間冬夏且多通舟楫縱有荒歉山澤所生可食者衆而商賈通舟販易爲易其大江以北若兩淮若山東若河南亦可通運惟山西陝右之地皆是平原古時餽道今

皆湮塞。雖有河山。地氣高寒。物生不多。一遇荒
歲。所資者艸葉木皮而已。所以其民尤易為流
徙。為今之計。莫若設常平倉。當豐收之年。以官
價雜收諸穀。各貯一倉。歲出其易爛者。以給官
軍。月糧估以時價折筭與之。詳見制國用而留
其見儲米之耐久者。以為蓄積之備。又特遣巨
僚尋商於入關之舊路。按河船入渭之故道。若
歲運常數有餘。分江南漕運之餘。以助之。一遇
荒歉。舟漕陸輦。以往是皆先事之備。有備則無
患矣。蓋此二藩。非他處比。是乃近邊之地。所謂

保障繭絲。二者皆有賴焉者也。尤不可不盡其
心。

仁宗一遇災變。則避正殿。變服。損膳。徹樂。恐懼脩省。
見於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命。災所被之處。必發倉
廩賑貸。或平價以糶。不足。則轉漕他路。粟以給。又不
足。則誘富人入粟。秩以官爵。災甚。則出內帑金帛。或
鬻僧牒。或留歲漕。或免租稅。寬逋負。休力役。罷科率。
薄關市之征。弛山澤之禁。不能自存者。官為收養。不
得其死者。官為瘞埋。

臣按。宋仁宗之遇災。而郵民也。不徒有惻惻然

哀矜之心。而實有鑿鑿乎賑卹之政。視彼之徒
爲虛文。付之有司。以應故事者。異矣。萬歲之後。
廟號曰仁。不亦宜乎。

周文襄以
此治水利

慶曆八年。河朔大水。民流就食京東者。不可勝數。知
青州富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擇公私廬舍十
萬餘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
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
其勞。約他日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
糗慰籍。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
以生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爲大家葬之。明年麥大熟。

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活之、而、後、募、爲、兵、非、荒、時、募、也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計。

臣按。古人言收荒無善政。非謂蓄積之不先具。
勸借之無其方也。蓋以地有遠近。數有多寡。人
有老幼。強弱聚爲一處。則蒸爲疾疫。散之各所。
則難爲管理。不置簿書。則無所稽考。不依次序。
則無以徧及。置之。則動經旬月。序之。則緩不及
救。有會集之擾。有辦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
弊。此所以無善政也。富弼以一青州之守。而活
河朔五十萬之人。非徒活民。而又因之得軍。由

其立法之簡便周盡也。所以簡便周盡者。豈粥
一手一足之勞哉。其法之最善者。官吏自前資
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
瘠者廩之也。今世州郡無所謂待缺寄居之官
吏。臣向於義倉條下云。任其事者不必見任之
官。散之民者不必在官之屬是也。臣愚欲望
朝廷折衷富粥之法。立爲救荒法式。頒布天下
州縣。凡遇凶荒。或散粟。或給粥。所在官司卽行
下所屬。凡所部之中。有致仕閑住。及待選依親
等項。官吏監生。與夫僧道耆老醫卜人等。凡平

日爲鄉人所信服者。官司皆以名起之。待以士
大夫之禮。喻以

朝廷仁民之意。給以印信文憑。加以公直等名。
俾其量領官粟。各就所在。因人散給。官不遙制。
事完之日。具數來上。其中得宜者。量爲漿勉。作
弊者。加以官法。如此。則吏胥不乘幾而恣其侵
尅。飢民得實惠而免於死亡矣。

熙寧八年夏。吳越大旱。趙林知越州。前民之未飢。爲
書問屬縣。菑所被者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廩於
官者幾人。溝防構築可儻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

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者。其幾具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

臣按。曾鞏有言。菑沴之行。治世不能使之無。而能爲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爲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爲。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趙抃在越州。備荒之政。爲世所稱。見早勢之方熾。知歲事之必歉。前民未飢。已爲濟飢之備。觀其爲書。以訪問於其屬者。甚詳且悉。後世有志於民者。誠能以之爲法。按其條件。先事訪問。一一知其所以然之故。而委曲周盡。纖息無遺。

必得其實。當其宜。無其弊。而後可。如此。則菑沴之來。有其備而無患矣。不然。待其狼狽潰爛之餘。然後救之。安能有濟乎。

曾鞏救菑議曰。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爲。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是直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戶計之。戶爲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二斗。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

大學後書卷之六
自今至於麥熟。凡十月。一戶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州郡。民戶不下二十萬。內除有不被災。及不仰食於官者。去其半。猶有十萬戶。計十萬戶。十閱月之食。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况給受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偽。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凡此又不過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於屋廬構築之費。將安取哉。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州郡。爲十萬戶。如一戶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貲。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

農得修其畝。商得治其貨。賄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爲。豈不遠哉。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况貸之於今。而收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蓄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

臣按。曾鞏此議。所謂賜之錢。貸之粟。比之有司日逐給粟之說。其爲利病相去甚遠。所謂深思遠慮。以爲百姓長計者。真誠有之。但飢民一戶貸之米十石。一旦責其如數償之。難矣。不若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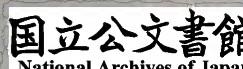
時量力。稍有力者。償其半。無力者。併與之。或立為次第之限。可也。

孝宗時。下朱熹社倉法於諸路。初建之。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歛散。小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飢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倉三間。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以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為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是一鄉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後請以其法行之他處。

他處又未可概行

臣按朱熹社倉之法。固善矣。然里社不能皆得人。如熹者。以主之。又不能皆得如劉如愚父子者。以為之助。熹固自言其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為鄉間立此無窮之計。然則其成此倉也。蓋亦不易矣。然則其法不可行歟。曰。熹固言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有甚於官府者矣。

熹又嘗言於其君。曰。臣曾摹得蘇軾與林希書。說熙寧中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之遲故也。其言深



切可爲後來之鑒。

臣按蘇軾書云。朝廷厚設儲備。熙寧中。本路截發及別路般來錢米。并因大荒放稅。及虧却課利。蓋累百鉅萬。然於救荒初無絲毫之益者。救之遲故也。嗚呼。救之遲之一言。豈但熙寧一時救荒之失哉。自古及今莫不然也。臣常見州郡每有凶荒。

朝廷未嘗不發倉廩之粟。賜內帑之銀。以爲賑卹之策。然往往行之後時。緩不及事。

朝廷有鉅萬之費。而飢民無分毫之益。其故何哉。遲而已矣。所以遲者。其故何在。蓋以有司官吏。惟以簿書爲急。不以生靈爲念。遇有水旱災傷。非甚不得已。不肯申達。縣上之郡。郡上之藩府。動經旬月。始達

朝廷。及至行下。遣官檢勘。動以文法爲拘。後患爲慮。因一之詐。疑衆皆然。惟已之便。不人之卹。非民貼於死亡。狼戾慘切。

朝廷無由得知。及至發廩之令行。齎銀之勅至。已無及矣。雖或有沾惠者。亦無幾爾。臣願

聖明行下有司。俾定奏災限期。則例頒行天下。災

及八分以上者馳傳。五分以上者差人。二三分以上入遞。隨其遠近以爲期限。緩不及期。以致誤事者。定其罪名。秩滿之日。降等敘用。如此則藩服監司郡縣守令。咸以救濟爲念。庶幾無遲緩之失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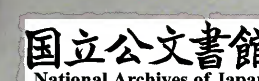
隆興中。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臣按。鬻爵非國家美事也。然用之他則不可。用之於救荒。則是國家爲民無所利之也。宋人所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是也。臣願遇歲凶

荒。民間有積粟者。輸以賑濟。則定爲等第。授以官秩。自遠而來者。并計其路費。授官之後。給與璽書。俾有司加禮優待。與見任同。雖有過犯。亦不追奪。如此則平寧之時。人爭積粟。荒歉之歲。民爭輸粟矣。是亦救荒之一策也。

辛棄疾帥湖南賑濟榜文。祇用八字。曰。劫禾者斬。閉糴者配。

臣按。朱熹謂棄疾做兩榜。便亂道。蓋欲其兼禁之也。蓋荒歉之年。民間閉糴。固是不仁。然當此際。米價翔涌。正小人射利之時也。而必閉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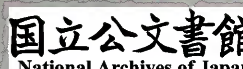
大學後集卷之六
蓋彼亦自量其家口之衆多。恐嗣歲之不繼耳。彼有何罪而配之耶。若夫劫禾之舉。此盜賊之端。禍亂之萌也。周人荒政。除盜賊。正以此耳。小人之食。計出無聊。謂飢死與殺死等死耳。與其飢而死。不若殺而死。况又未必殺耶。聞粟所在。羣趨而赴之。哀告求貸。苟有不從。卽肆劫奪。自諉曰。我非盜也。迫於飢餓。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攫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負罪於官。因之身駭鼠竄。竊弄鋤挺。以扞遊徼之吏。不幸而傷一人焉。執不容已。遂至變亂。亦或

有之。臣願明敕有司。遇有旱災之歲。執必至飢窘。必先榜示。禁其劫奪。論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飢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然則富民閉糴。何以處之。曰。必先論之以惠鄰。次開之以積福。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予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爲追償。苟積粟之家。丁口頗衆。亦必爲之計筭。推其贏餘。以濟匱乏。若彼僅僅自足。亦不可強也。然亦嚴爲之限。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禁不許出糶。彼見得利。恐

其後時自計有餘亦不能以不發矣。呂祖謙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脩李悝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臣按。朱熹有言。自古國家傾覆之由。何嘗不起於盜賊。盜賊竊發之患。何嘗不起於飢餓。吁。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是以先王於民也。備之於未荒之前。救之於方荒之際。而又養之於已荒之餘。誠以禮義生於富足。一旦飢餓切身。吾民無所倚賴。或遂至於犯禮越分。非獨慮其身之不

能存。亦慮其心之或以蕩也。是以太平無事之時。恒為亂離反側之慮。豐登有餘之日。恒為荒歉不給之憂。此無他。天生人君。以為生民之主。必體天心以安民生。然後有以保其位也。不然。方其無事之時。吾則資之以為用。及其有患之際。吾乃棄之而不顧。是豈天之意哉。亦豈君之道哉。是以古昔盛時。三年耕。餘一年食。九年耕。餘三年食。以三十年通計之。則餘十年之食矣。今不能盡如古制。臣請以在倉之米。尖入平出之餘。逐年所得之米。皆用以為備豫之數。歲杪



計用之時。量入為出之際。不在數中。仍留在倉。存其名數。以待荒年之用。又立為定制。凡藩臬州縣民間詞訟。屬戶律者。如戶婚田土坊場津渡墟市之類。訟而得理者。俾量力而出粟。爭田者。上田一畝。三斗。中田二斗。下田一斗。爭婚者。上戶三十石。中戶二十石。下戶十石。或四五石之類。其無理者。亦罰米以贖罪。皆貯之倉。以備荒政。及前此歛民以為賑濟者。皆通歸官廩。常年則依例挨陳以支。荒歲則別行關給以散。積之歲月。必有贏餘。其或不足。又須多方設法。以措置之。隨處通融。以補益之。使必足而後已。一旦

災有備無患矣。大抵備荒之政。不過二端。曰歛曰散而已。有以歛之。而積久不散。則米粒浥腐。而不可食。有以散之。而一切不歛。則倉廩空虛。而無以繼守者。有破產之患。貧者無償官之資。有司苟且具文。逭責。往往未荒而先散。及有荒歉。所儲已空。飢民有慮後患者。寧流移而死亡。不敢領受。甚至官吏憑為姦利。給散之際。飢者不必予。予者不必飢。收歛之時。償者非所受。受者不必償。其弊非止一端。必欲有利而無弊。莫若盡捐予民。不責其償之為善。然又慮夫氣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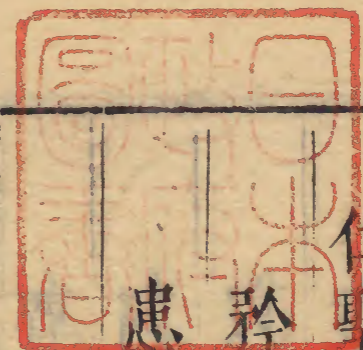
又難繼

大學後集卷之六
不常豐凶莫測。徒有散而無斂。後將無以爲繼。宜計所積之多少。料民產之有無。積苟有餘。不責其償可也。若或土地之偏隘。人民之衆多。遇有凶災。難於取具。賑飢之後。豐年取償。可分民爲三等。上戶償如其數。中戶取其半。下戶盡予之。又於戶部十三司之外。依工部繕工司例。別立一司。添設官吏。專以備荒。每年夏六月。麥熟。秋九月以後。百穀收成之候。藩府州縣。將民間所種。有無成熟分數。逐件申達。十月以後。通申一年之數。兼計明年食足與否。有收者幾鄉。無

大學
收者幾鄉。鄉凡幾戶。得過者幾家。必須賑給者幾家。官廩之儲多少。富家之積有無。近邑何倉有米。近鄉誰家有積。或借官帑以爲備。或招商賈以通市。或請於

朝廷。有所蠲貸。或申於上司。有所干請。凡百可以爲賑濟之備者。皆於未荒之先。而爲先事之慮。歲歲而襲其常。事事而爲之制。人人而用其心。雖有荒旱水溢。民無菜色矣。若夫臨事而救之之術者。臣已於各條之下。委曲而各爲之措置矣。雖然。此皆其末也。若夫本之所當先者。則

朱熹所謂為政者。當順五行。修五事。以安百姓。若曰賑濟於凶荒之餘。縱饒措置得善。所惠者鮮。終不濟事。伏惟



仁聖體上天付託之重。廣上帝好生之仁。常存哀矜惻隱之心。弘布蠲貸賑卹之政。非獨以卹民患。蓋所以固邦本也。天下生靈不勝大幸。以上論卹民之患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六

